

中民金融

CMFinancial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5

2019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02
主席致辭	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6
董事會報告書	16
企業管治報告	32
董事簡歷	4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63
綜合損益表	69
綜合全面收益表	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7
五年財務摘要(未經審核)	14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渡邊智彥(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
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倪新光(副主席)

李巍(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辭任副總裁)

鄭理(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辭任執行總裁，並於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辭任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王東芝(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並不再擔任主席)

馬劍亭(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王永利

董皞(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呂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凌玉章(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

管濤(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胡正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周暉(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為主席兼成員)

王永利

董皞(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成員)

呂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凌玉章(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成員)

管濤(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成員)

胡正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辭任主席兼成員)

提名委員會

渡邊智彥(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主席兼成員)

王永利

周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成員)

董皞(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成員)

呂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凌玉章(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成員)

管濤(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成員)

胡正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辭任成員)

薪酬委員會

王永利(主席)

周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成員)

董皞(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成員)

呂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凌玉章(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成員)

管濤(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成員)

胡正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辭任成員)

公司資料

戰略執行委員會

渡邊智彥(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主席兼成員)

倪新光

李巍

王東芝(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辭任主席兼成員)

鄭理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辭任成員)

公司秘書

黃慧兒(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薛文彬(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後於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黃在澤(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辭任)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香港分行

招商銀行離岸銀行部

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國泰銀行香港分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興業銀行香港分行

律師

香港法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起搬遷)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8號

中國太平大廈22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更改)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245 HK

網址

www.cm-fin.com



渡邊智彥
主席

各位股東：

一、完善管理層結構

二零一九年，隨著公司股東結構的變化，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迎來了新的董事會成員並委派了新的管理層，此可謂是新任管理層治理下的開局之年。

在這一年時間裡，公司管理層致力於增強對前中後台人員的了解、釐清並強化部門職責定位、重新審視並積極回收已投資項目、加快啟動新業務及有效降低成本等工作。在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全力支持下，上述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果。

二、發揮「投行+券商」經營策略

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堅持並貫徹以「投行+券商」模式為核心的經營策略，努力構建綜合性金融控股平台，以固收類業務為基礎，積極推進證券業務和投資業務。同時，通過深化同業合作、提高市場參與度等方式，有效地提高了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聲譽及地位。此外，資管業務方面則通過重新組建專業化團隊、靈活運用自有資金投資與募集外部基金相結合的方式，專注於投資收益能力，構建了堅實的業務體系。

主席致辭

三、完成戰略配售融資

此外，為進一步支持公司業績增長並把握市場機遇、增加項目投放，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公司董事會的一般授權，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成功完成股份配售，募集資金將為本公司未來的長足發展奠定了良好基礎，具有重大的戰略意義。

四、開拓日本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公司穩步推進日本業務的準備工作。作為第一步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在日本設立一間附屬公司，其將從事日本投資基金的設立和募集。預計此舉將在此前以香港為中心的大中華業務基礎上，進一步拓展對日業務，從而促進本公司業務的多樣化發展。

五、開拓大陸業務

二零一九年末，公司積極開展中國大陸業務的籌備工作。大陸業務的首要目標是完成私募證券基金和私募股權基金的設立和募集。同時市場化的開展投資和融資工作，和大陸金融界以及實業界主要公司開展戰略合作，加強公司品牌，促進公司業務的全面發展。

二零二零年展望

二零二零年，宏觀經濟仍然存在諸多不確定性因素，對世界經濟來說亦是充滿考驗的一年。本公司將在強化風險管理的同時，利用自身的國際化優勢，積極捕捉不同區域的業務機會，作為金融服務公司瞄準更高發展目標，努力為各位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主席

渡邊智彥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市場回顧

二零一九年全球經濟持續放緩，製造業活動減弱，需求疲軟，經濟增長率降至3%，創二零零八年經濟危機以來的最低水平。不斷加劇的貿易摩擦和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增加了國際合作的不確定性，對商業信心、投資決策和全球貿易造成不利影響。儘管各央行及財政機構已採取多項措施緩釋影響，前景仍不明朗。同期，中國經濟繼續保持中高速增長，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顯示中國二零一九年GDP增速為6.1%，符合6%–6.5%的預期，然而受週期性因素和更長期的結構性趨勢的綜合影響，實際增速較往年有所放緩。儘管中美已就第一階段貿易協議達成一致，脆弱的全球經濟前景和貿易緊張局勢的持續影響下，短期風險仍傾向於下行。香港則由於社會事件對消費和旅遊業造成重大衝擊，營商氣氛悲觀，整體投資開支進一步急挫，導致全年GDP下跌1.2%，商品出口貨值下跌4.1%，就業率下跌1.8%，零售銷貨量則暴跌24.1%，均錄得近十年以來最大跌幅。

儘管二零一九年市場氛圍和投資者信心受到中美貿易摩擦、英國脫歐及主要經濟體增長放緩等因素的影響，全球資本市場則表現強勁。從IPO市場來看，沙特阿美在當地交易所募資256億美元，成為全球史上最大的IPO；中國A股科創板於二零一九年七月開板，年內共70家高科企業上市並募集116億美元，佔A股IPO市場募資總額約32%，預期未來深交所創業板將開展註冊制改革，進一步提升中國資本市場的多元化、競爭力和吸引力；阿里巴巴在香港作第二上市，募資129億美元，助力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位列全球IPO募資市場龍頭；從債券市場上來看，經濟下行態勢下，債券市場機會相對確定。二零一九年，受益於美聯儲降息、融資環境改善及可選優良投資標的減少等因素以及境外債券本身具備的投資優勢，如估值較低、收益率較高、供給充足、違約率較低等，中資美元債發行和認購市場活躍，全年共新發債券690筆，總發行規模2,158億美元（不含浮息債、可轉債），無論是筆數還是融資規模均達到歷史峰值，行業仍集中在地產、金融和城投板塊，永續債發行規模的擴大亦成為本年度市場亮點之一。根據美銀美林債券總回報指數，二零一九年中資美元債投資級及非投資級的回報率分別約為10.2%和14%，債券價格呈現單邊上漲行情，錄得較大升幅，一、二級市場表現良好，市場需求較為堅挺，預期未來一至兩個季度積極因素仍將持續。鑑於此，我們的投資策略將在二零二零年維持穩健，重點關注行業龍頭企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回顧二零一九年，本公司緊跟經濟金融發展趨勢，積極推進投資業務、投行業務、資管業務及證券業務，充分發揮香港資本市場優勢，持續致力於鏈接海外優勢資源，通過「投行+券商」聯動的業務模式，深耕細作、紮實穩打、穩健有序地擴大業務規模，審慎執行風險管控，以高效的執行力為客戶提供更加優質和多元化的服務。投行業務方面，本公司借助中資房地產企業海外債券發行的良好勢頭，多次擔任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成功助力多家機構客戶發行美元債，累計發行規模超過25億美元；證券自營投資以高收益固收類證券為主，已完成投放逾15億港幣；投資業務方面，關注金融、房地產、消費升級、互聯網、製造及工程等領域領軍企業的結構化投資及戰略投資機會，已完成投資逾9億港幣；證券經紀與孖展等傳統業務持續發展，在提升客戶服務、拓展客戶層方面取得突出進展；資管業務於報告期間六月初迎來新的管理團隊後，成功募集首支高收益固收基金，創新拓展日本基金管理業務，並在風控合規及業務增效方面實現有效改善。

展望未來

二零二零年以大疫開年，目前疫情仍在持續對經濟和日常生活產生著巨大影響，且有全球化、擴大化趨勢，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已分別下調中國及全球經濟增速0.4%及0.1%至5.6%及3.2%，然而疫情的持續性影響仍無法預計，對本公司的經營帶來了更多不確定的因素。同時，雖然中美第一階段貿易協議已經簽署，但圍繞著意識形態、地緣政治等方面的各種矛盾仍顯著存在，後續協議的執行仍面臨較大的不確定性，亦會進一步加強經濟的下行壓力。然而，中國政府將以結構性改革、減費降稅等方式以刺激經濟活力，支持中小企業發展，同時通過國有企業股份制改革，讓民營經濟更多的分享發展紅利，深入挖掘潛在增長動能。預期積極的財政政策有望進一步發力，支撐基建穩步投資，推動中國經濟穩步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將繼續貫徹穩健發展的戰略方向，增大業務規模、加強自身實力、提升財務表現，為客戶、股東及業務夥伴創造更高價值；以向客戶提供全方位專業的金融方案和優質服務為戰略目標，為早日實現卓越的全牌照專業金融控股集團不懈努力。與此同時，我們將逐步拓展日本等其他亞洲經濟體和金融中心的業務，專注科技、醫療、精工等領域，利用低成本資金和我們在香港的資源優勢，鏈接中國與亞洲其他地區的資本及經濟能量，提供跨區域國際金融服務，提升輻射亞洲市場的投、融資能力。同時，鑑於國內二級市場的回暖，本公司將積極把握此類投資機遇，實現投資多元化。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以「立足香港、輻射亞洲、著眼未來全球化佈局」為長遠目標，依托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緊緊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深港澳一體化以及中港兩地資本市場互聯互通趨勢帶來的機遇，積極拓展和推進亞洲領先經濟體業務，堅持傳統金融業務與创新型科技金融業務齊頭並進，抓住市場機遇，穩步擴大業務版圖，實現全體股東及投資者利益最大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入約為188,17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35,28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4%。

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總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變動
利息收入	176,649	171,393	3%
佣金及收費收入	2,782	99,185	(97%)
投資收入	8,746	64,705	(86%)
總收益	188,177	335,283	(44%)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570,59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141,605,000港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之淨影響：

- (i) 本集團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減少所帶來之虧損淨額；
- (ii) 金融資產減值之額外撥備；及
- (iii)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增加。

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5,736,9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27,091,000港元)，減幅約為4.8%；及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分別約為(342,430,000)港元、(40,696,000)港元及297,37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60,835,000港元、(32,597,000)港元及(241,922,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2,117,23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16,342,000港元)。

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包括盈利能力；應收貸款；已減值應收貸款對應收貸款總額之比率；及資本與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68,81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溢利約143,23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業務所產生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減至約175,08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1,527,000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應收保證金、應收貸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評估，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合共約240,08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8,036,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對應收保證金、應收貸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總額之比率約為30.9%(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本集團目標為進一步完善信貸政策及評估，從而維持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並就潛在問題信貸及時採取行動以收回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5,736,9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27,091,000港元)，而資本與負債比率(債務總額除權益總值)約為6.6%(二零一八年：9.5%)。本集團致力達致合適資本負債水平以有效發展其業務，同時繼續審慎監控其流動資金、謹慎管理重大風險及制訂合適且具有靈活彈性之業務發展策略，務求在業務發展及風險管理之間取得平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2,117,23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16,342,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為506.8%(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1.8%)，顯示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維持穩健。

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滿足其承擔及業務要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回顧

資金、資本架構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金活動之主要目的乃確保可以合理成本取得資金應付所有合約財務承擔及自可取得之資金產生合理回報。

本集團主要依賴其股本、內部產生資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資金予其借貸業務及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銀行借款、應付保證金、回購協議及應付貸款形式存在之計息借款約為344,2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9,610,000港元)。基於本集團債務總額對總權益之水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比率維持穩健，約為6.6%(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本集團借款主要以美元計值，餘下平均償還期限均少於一年。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回顧年內，概無任何外匯投資淨額以本集團外匯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

資產質素及信貸管理

本集團將繼續謹慎管理重大風險及制訂合適且具靈活彈性之業務發展策略，從而在業務發展及風險管理之間取得平衡。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應收保證金、應收貸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評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預期信貸損失撥備33,064,000港元、206,440,000港元及57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033,000港元、78,003,000港元及零港元)。

此外，本集團目標為進一步改善信貸政策及評估，從而維持其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此外，本集團之投資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乃按多元化組合存放於多間信譽良好之財務機構。

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管理人力資源之目標為透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執行附帶合適鼓勵之健全表現評估制度，獎勵及表揚表現良好之員工並推動集團內之事業發展及進步。員工參與外界培訓課程、研討會、專業及技術課程以更新其技術知識及技巧、增進對市場發展之認知以及提升其管理及商業技能。員工亦參與本集團舉辦之社交活動以增進團隊精神及對社會之社會責任。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措施

由於本集團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功能貨幣(即港元)以外之外幣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須承受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62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名)。

僱員薪酬乃以彼等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前行內慣例為基準。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資產抵押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銀行之已抵押存款	292	299
本集團資產抵押總額	292	299

於銀行之已抵押存款乃作為一張授予本集團一名董事之公司卡之抵押品。

上述資產乃抵押予信譽良好且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對手方。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本集團訂立一項合約承諾投資於一項非上市投資基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資本承擔約為20,72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474,000港元)。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年報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賬面總值約為2,966,72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14,296,000港元)之於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大投資(各自之賬面值為本集團資產總值2%以上)之詳情如下：

投資對象公司/ 基金名稱	投資性質	分類	所持股份/ 單位數目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賬面值 千港元	佔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資產 總值百分比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公平值 變動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股息收入 千港元
eToro Group Ltd.	於非上市優先股之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216,248	391,891	459,483	8.0%	(26,157)	-	-
Wilson Offshore & Marine Ltd.	於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不適用	298,167	295,938	5.2%	(2,229)	-	-
Chariot SPC Fund – Chariot SP II	於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24,000	240,000	168,600	2.9%	-	-	-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上市債券之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150,000	117,655	122,167	2.1%	-	-	-
Great Courage Global Ltd.	於非上市票據之投資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不適用	233,636	233,058	4.1%	-	-	-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上市債券之投資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 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371,000	293,973	296,932	5.2%	-	-	-
正高實業有限公司	於上市債券之投資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 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300,000	232,350	232,149	4.0%	-	-	-
Yango Justice International Ltd.	於上市債券之投資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 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20,000	167,381	172,463	3.0%	-	-	-
Excellence Commercial Management Ltd.	於上市債券之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200,000	156,307	154,854	2.7%	(207)	(136)	-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上市債券之投資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 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00,000	155,541	160,821	2.8%	-	-	-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上市債券之投資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 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60,000	124,554	121,648	2.1%	-	-	-

投資對象公司/ 基金名稱	投資性質	分類	所持股份/ 單位數目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佔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賬面值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資產 總值百分比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公平值 變動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股息收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披露的其他重大投資										
股東價值基金	於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736	139,007	82,072	1.4%	(127,859)	(15,616)	-	-
Fullgoal China Access RQFII Fund SPC – Fullgoal Industrial Investment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於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適用	1,008,845	不適用	不適用	(99,431)	100,719	-	-
Central China Dragon Growth Fund SPC – Central China Dragon Growth Fund SP3	於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66,000	96,792	-	0.0%	(110,736)	1,400	8,001	-
Crimson Partners, LP	於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適用	141,210	98,127	1.7%	(43,083)	-	-	-

展望未來，股市預期持續動盪。投資(自有資金)表現將受不穩定市況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嚴格風險管理，以盡量減低市場波動之影響，並將尋找潛在投資機遇以分散其投資組合，以期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所得款項用途

透過按價格每股0.085港元配售5,785,74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而發行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此支付之相關包銷費用及發行開支後)約為487,0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計劃動用 總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實際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餘額 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37	11	26
投資機會(附註)	450	-	450
總計	487	11	47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與借款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最多為36,500,000美元之有抵押定期貸款。該融資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提取。有關定期貸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

本集團將根據瞬息萬變之市場狀況不斷評估其投資策略，並可能改變或修訂其計劃，以配合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董事會全人欣然提呈其報告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顧問服務、融資服務、證券諮詢及證券經紀服務。

本集團收入主要源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之業務活動，本集團收入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承擔多項重大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經營風險及市場風險。上述重大風險及減輕風險措施之詳情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財務風險管理」中展述。

本集團之長遠盈利能力及業務增長受宏觀經濟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消費者及資產價格指數以及信貸需求)之波動及不明朗因素、金融波動(因近期英國脫歐之影響以及美國及其他國家分散之貨幣政策而加劇)以及香港、中國內地、美國、歐元區及其他國家之不明朗經濟展望及政治因素影響。預期主要先進經濟體之貨幣政策分散將繼續為香港及中國內地資金及賬款流動以及資產價格及經濟增長勢頭反覆之部分原因。由於各國之經濟及政治聯繫日漸加深，財務風險可迅速在國與國之間傳遞。具體而言，對香港經濟活動以及物業、股票及商品價格之潛在影響乃取決於中國內地、美國、歐元區及其他國家之政治及經濟發展。

本地及國際法規之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亦須遵守政府政策規定、監管機構所制訂之相關法規及指引。倘本集團未能遵守有關規則及規定，則可能引致監管機構懲處、修訂或暫停業務營運。本集團密切監察政府政策、法規及市場之變動以及就評估該等變動之影響進行研究。

第三方風險

本集團部分業務一直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從而提升本集團之表現及效率。儘管本集團受惠於外聘服務供應商，惟管理層認為，營運上依賴外聘服務供應商或會令本集團易受無法預料之劣質服務或服務出現失誤所影響，包括聲譽受損、業務中斷及蒙受金錢損失。為解決該等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僅聘用聲譽良好之第三方供應商，並密切監察其表現。

董事會報告書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中肯業務回顧及其前景展望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自回顧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本集團遵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有關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之規定。本集團亦遵守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及有關本集團僱員權益之職業安全條例之規定。

本集團致力提升其員工、夥伴及權益相關者之環保意識。本集團已於若干辦公室物業實施節能措施。例如，本集團持續進行內部回收計劃，回收碳粉匣等消耗品以盡量減低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之影響。本集團已採取節能及減廢措施並使用環保產品，以身作則。

環保將繼續為本集團之重心。本公司於辦公室放置綠色植物，而植物養護服務供應商則負責每週照料有關植物。本集團目前使用並將繼續安裝採用LED燈或T5熒光燈之照明設備。室內氣溫保持於25°C以節省能源。

本集團將不時審閱其環境政策及考慮於經營本集團業務時採取更環保措施以進一步提升環境可持續性。

有關本集團環保政策及本集團與多名權益相關者關係之進一步討論將載於本年報第48至62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與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全面優厚福利、事業發展機會及就個別需要提供適當之內部培訓，以表揚僱員之貢獻。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健康安全之工作環境。於回顧年度，概無出現罷工或因職場意外而導致傷亡之個案。

本集團與業務夥伴建立合作關係，有效及高效地滿足客戶需要。雙方部門緊密合作，確保招標及採購過程公開、公平及公正。本集團於開展項目前會向業務夥伴清楚說明本集團之規定及標準。

本集團重視所有客戶之觀點及意見，並通過不同方法及渠道(包括運用商業智能)了解客戶趨勢及需要，並定期分析客戶反饋。本集團亦進行全面測試及檢驗，以確保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9至70頁之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零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舉行。有關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進一步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

股本

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年內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部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為零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40頁。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本公司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渡邊智彥(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倪新光(副主席)

李巍(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辭任副總裁)

鄭理(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辭任執行總裁，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辭任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王東芝(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辭任主席並調任非執行董事)

馬劍亭(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王永利

董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呂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凌玉章(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

管濤(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胡正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以下人士於年內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不包括上文所列董事)：

蔡灶萍

陳丹華

陳曉(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陳曉燕

陳之涵

丁浩(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葛明(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郭軍

郭一凡

韓騫

何啟賢(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辭任)

劉德華

李浩榮(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梁文澤(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林東

林偉

劉天峰

劉義萍

呂少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毛海瀛

倪美秀

沈壘宇

宋正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隋玉偉

談文濤(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王冰(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王維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獲委任)

魏劍(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獲委任)

魏文軍

奚晨星

許佳淑

徐麗霞

張淼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獲委任)

張睿琛

張一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簡歷

董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45至47頁。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永利先生、周暉女士及董皞先生)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就執行董事而言，渡邊智彥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倪新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倪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新書面服務合約，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李巍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起生效。就非執行董事而言，王東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王永利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周暉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董皞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擬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本公司在不予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而無法終止之任何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指明之任何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b))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倪新光(「倪先生」)	46,068,000	416,004,000 (附註(a))	462,072,000	1.33%

附註：

- (a) 該416,004,000股股份由Group First Limited(由倪先生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倪先生被視為於Group First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倪先生之有關權益並無變動。
- (b)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34,714,459,250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2.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總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淡倉。

股票掛鈎協議

於年內訂立或於年終時仍然生效之股票掛鈎協議詳情如下：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此後，本公司不得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以往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將仍然可按照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向各承授人提供之有關要約函件之條款獲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持有。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條載列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讓本公司可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作為彼等曾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其股權之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本公司認為被投資實體或會貢獻本集團溢利。本公司亦考慮向被投資實體之僱員、董事、人員或顧問授出購股權，此可就彼等對被投資實體之貢獻提供激勵，從而間接有利於本集團。

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亦不論獨立與否));持有由本集團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合營公司夥伴、承辦商、代理或代表、顧問、諮詢人、供應商、生產者或許可方、客戶、牌照持有人(包括任何分牌照持有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戶)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因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或同理地,現有承授人)提呈任何要約,致使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止十二(12)個月期間因該名人士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有關限額,則有關要約及接納有關要約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或現有承授人(倘適用))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申請時或接納購股權並須支付款項或認購款項或須就此償付貸款之期間應付之款項：

將由各承授人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應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起至十(10)週年當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有效且生效。

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或其其他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而獲利。

董事會報告書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旨在嘉許及獎勵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向彼等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之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關連人士交易」所披露詳情外，本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連人士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權益且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生效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關連人士交易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資產管理

股東價值離岸基金（「基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成立。於成立時，基金共有三名投資者，其中兩名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M Securities Investment Limited（「CMSI」）作為三名投資者之一貢獻種子資金。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民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民資產管理」）為基金之基金經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基金之前獨立第三方股東向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CMI」）轉讓其基金股份（「基金股份」）（「轉讓」），據此除CMI原本透過CMSI（CMI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基金約18.4%股權外，CMI收購基金約35.30%股權，其後CMI於基金之股權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約為53.7%。

CMI為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民投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民投集團於轉讓日期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繼上述轉讓後，基金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投資者與CMI進行轉讓，基金支付予中民資產管理的資產管理服務費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中民資產管理將有權(1)收取按基金資產淨值1.5%計算之年度管理費；及(2)按基金資產淨值已變現及未變現增值15%計算之年度表現費，期限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基金應付本集團最高費用金額之年度上限分別為21,880,000港元、22,110,000港元及22,340,000港元。

由於CMI及中民投集團各自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後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基金向中民資產管理提供的服務費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不再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基金不再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日期)期間所產生資產管理費(包括撥回上一年度表現費)包括管理費收入4,634,000港元及撥回表現費收入49,543,000港元，導致產生撥回收入淨額約44,90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收入淨額2,180,000港元)，金額介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21,880,000港元範圍內。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a) 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監管有關交易之協議，乃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作出報告。核數師已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調查所得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有關核數師函件複本。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定期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桐鳴鑫鵬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天津桐鳴」）與中民投亞洲（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由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天津桐鳴已同意提供貸款（「該貸款」）予中民投亞洲，金額不多於人民幣75,000,000元，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五日止為期兩年，按年利率11.5%計息。

提供予中民投亞洲之該貸款用作其中國業務短期營運資金。貸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基準磋商，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天津桐鳴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貸款協議日期，中民投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民投亞洲為中民投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誠如上文所述，中民投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後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貸款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不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中民投亞洲不再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日期）期間，本集團自中民投亞洲收取之利息收入總額約為4,62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219,000港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

董事之彌償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適當責任保險，而該惠及董事之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正生效，並於整個年度生效。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持有普通股之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d))
薔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a))	8,133,000,000	23.43%
薔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a))	8,133,000,000	23.43%
Vered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Vered Hong Kong」)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a))	8,133,000,000	23.43%
Vered Investment Co., Ltd (「Vered Investment」)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a))	8,133,000,000	23.43%
Vered Holdings Group Ltd (「Vered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附註(a))	8,133,000,000	23.43%
華茂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b))	4,600,041,390	13.25%
高立文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b))	4,600,041,390	13.25%
香港寶匯拓達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c))	3,500,000,000	10.08%
Zhao Xinlong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c))	3,500,000,000	10.08%

(a) 8,133,000,000股股份由Vered Holdings持有，而Vered Holdings由Vered Investment全資擁有，Vered Investment則由Vered Hong Kong全資擁有。Vered Hong Kong由薔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薔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由薔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b) 4,600,041,390股股份曾由華茂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華茂投資有限公司由高立文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高立文先生曾被視為於華茂投資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c) 3,500,000,000股股份由香港寶匯拓達有限公司持有，而香港寶匯拓達有限公司由Zhao Xinlong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ao Xinlong先生被視為於香港寶匯拓達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d) 百分比已按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34,714,459,250股計算。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公司或主要股東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者）。

購買公司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指明之任何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或淡倉」等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退休福利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並無設立任何退休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為全體香港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設立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供款為強積金條例界定之僱員相關入息之5%，每名僱員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僱員亦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應金額之供款。強積金供款一經作出，即全屬僱員所有並計作僱員之累計利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造成或可能造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長處、資歷及能力訂立。

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9.90%，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3.19%。本集團為金融服務供應商。因此，董事會認為披露本集團之供應商並無意義。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掌握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證券之公眾持股量足以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重大事項。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本公司過去三年委任之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為其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旨在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周暉女士（主席）、王永利先生及董皞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舉行一次會議，周暉女士、王永利先生及董皞先生均有出席。彼等於會上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初步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據，等同本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不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渡邊智彥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準。

除下文釋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4.1條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大部分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範圍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起，渡邊智彥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雖然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由同一人擔任，但該安排有助本集團業務策略的發展及執行，並提升其營運的效率及成效。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重選連任。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巍先生外，全體非執行董事及餘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為期三年之特定委任年期。儘管呂巍先生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本公司相信，因根據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此舉已達致同樣目的，且不遜於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

於呂巍先生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由三名減少至兩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最低人數。呂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故其空缺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至3.21條以填補臨時空缺。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委任董嶸先生(「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此外，董先生亦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於委任董先生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出席。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意見有公正了解。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全體董事會成員及負責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核數師均已出席該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職權及職責

董事會之整體責任為制訂本集團之發展策略、監控及控制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表現。全體獲委任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獲重新委任，此外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各董事已獲提供適當及充份資料，以掌握本公司之經營、業務活動及發展，以便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所有披露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包括通函、公佈或相關公司通訊)中明確列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週年確認書，以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並屬獨立人士。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政、業務及家族關係。彼等均能自行作出獨立決定。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中一名董事具備合適之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各自之簡歷詳情已載於本年報「董事簡歷」內及董事會現任董事之姓名及其職位詳列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執行董事	
渡邊智彥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倪新光先生	副主席
李巍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東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暉女士	
王永利先生	
董皦先生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曾舉行十二次董事會會議(包括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本公司於會議前已適時向董事會提供合適及充足之資料，以供彼等審閱。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已載於「於二零一九年所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率」一節。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位及職務由渡邊智彥先生擔任及履行。渡邊智彥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其後彼一直兼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主席。

董事會常規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亦有責任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進本公司之成功。主席其中一項主要職能為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主席須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應有職責，並就各項重要及適當事務進行適時討論。所有董事均經諮詢需否提出任何事項列入會議議程。主席已委派董事會秘書負責擬定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在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將確保全體董事就各項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獲適當簡報，並適時獲得足夠而可靠的資料。董事會於年內曾舉行十二次董事會會議(包括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以確保履行董事會工作。董事會相信於財政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足以涵蓋所有年內的主要議題。全體董事亦已於年內隨時應管理層諮詢提出意見。

董事會亦保留就本公司所有主要事宜作出決策之權力，包括：批准及監察主要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該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及其他重大財務與營運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首席執行官帶領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首席執行官連同管理隊伍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包括實施董事會採納之政策，並就本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全體董事均全力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而董事會一直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除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外，主席可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

為確保董事會能履行其職務，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授予特定職權。有關委員會之詳情刊載於本報告第37至41頁。

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均會發出足夠正式通知期以便所有董事安排出席。為確保董事對董事會會議提呈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會議文件均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三天送交全體董事。董事會秘書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並將於有需要時就企業管治、條例監管、會計及財務等事宜尋求外界人士意見。董事認為有需要時可隨時獲取本集團的資料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於董事會會議上經討論及議決之事項均由董事會秘書編製會議記錄及存檔。董事會會議記錄的草擬及定稿均已於董事會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分別送遞給全體董事予以批改及存檔。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之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風險提供保障。

公司秘書黃慧兒女士須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並確保董事會獲全面簡報一切有關法例、規管及企業管治的發展並以之作為決策的參考。公司秘書亦負責向董事會就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所規定的持續責任提供意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慧兒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專業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及時了解彼等作為董事之集體職責及本集團之業務及動向。每名新委任董事將獲得一套全面入職資料，涵蓋本公司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作為董事在一般、法律及監管規定上所須履行責任的資料，以確保彼充分了解彼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本集團亦提供簡報會及其他培訓，以增進及補充董事之知識與技能，並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確保董事遵守及提升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認識。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曾參與有關監管事宜之最新訊息、董事之職務與職責及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講座或簡報會／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渡邊智彥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
倪新光先生	✓
鄭理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
李巍女士	✓
非執行董事	
馬劍亭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辭任)	✓
王東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巍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
凌玉章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	✓
管濤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
胡正衡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
王永利先生	✓
周暉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董皞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各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該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法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在公司秘書協助下，董事亦須確保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適時予以刊發。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所發表報告載於本年報第63至第68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並無獲悉有任何會嚴重影響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指引規定。

審核委員會

組成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呂巍先生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其空缺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至3.21條以填補臨時空缺。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委任董嶸先生（「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後，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成員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暉女士（主席）、王永利先生及董嶸先生。審核委員會每年舉行兩次會議，每半年舉行一次會議，或於有必要時更頻密舉行。

職權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及維繫與外聘核數師適當關係之責任；審閱本公司致股東之年度及中期報告與其他財務資料；以及職權範圍內之公開及其他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採納一套經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以符合有關新上市規則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修訂之規定，並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載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職責及責任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二零一九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在履行其職務時，曾執行下列工作：

- (i) 按適用基準檢討審計過程之有效性；
- (ii)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會計準則及政策之變動，並評估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
- (iii) 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就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職能等相關議題進行磋商；及
- (iv) 審閱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所呈報內部監控事宜，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當中提出的事宜。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六次會議，個別成員之出席記錄列載於本年報第42頁。

提名委員會

組成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成立，並具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渡邊智彥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利先生、周暉女士及董曦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一次。

職權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就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採納一套經修訂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以符合有關新上市規則對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並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採納一套經新修訂之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有提名委員會之權力、職責及責任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此外，本公司亦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上市規則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提名政策。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年報第39至40頁。

提名委員會負責就董事提名及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為董事會引入具備合適經驗及能力之人士，維持並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

企業管治報告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提名委員會將因應有關人選的技能、過往經驗、資格、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所能付出的時間(包括其獨立性(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以進行甄選程序。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渡邊智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ii)王東芝先生調任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iii)馬劍亭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iv)凌玉章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v)周暉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vi)管濤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vii)鄭理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viii)李巍女士辭任本公司副總裁；(ix)胡正衡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x)呂巍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xi)董嶸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五次會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考慮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委任渡邊智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王東芝先生調任非執行董事、委任周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董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各自委任董事為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成員。個別成員之出席記錄列載於本年報第42頁。

提名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通過一項提名政策，當中載列、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程序，其中包含甄選標準，以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方面得以平衡，切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

根據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按以下甄選標準向董事會提名合適的候選人：

- 具誠信的聲譽
- 在本公司業務過程中在資格、技能、獨立性及經驗方面對董事會有潛在貢獻
- 對可用時間及相關利益的承諾
-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提名委員會可在提名委員會就臨時職位空缺及／或候選人參與股東大會選舉而不時召開的會議前提名候選人，及／或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成員，以供提名委員會審議。

為提供有關獲董事會提名的候選人參與股東大會選舉的資料及邀請股東提名，本公司會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將載列股東提名的提交日期。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股東通函將包括建議候選人的姓名、履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建議報酬及任何其他資料。

股東可以在獲邀請提交指示若干人士擔任董事的決議案的期限內，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通知，而無需獲得董事會的建議或提名委員會的提名(股東通函當中載列的候選人除外)。以此方式獲提名的候選人的詳情將以補充通函寄發予各股東。

董事會須就與其推薦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的候選人有關的所有事宜作出最終決定，而全體董事會均對董事的甄選及任命負上最終責任。

薪酬委員會

組成

薪酬委員會已予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永利先生(主席)、周暉女士及董燦先生。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一次。

職權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釐定薪酬政策架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其他相關事宜。薪酬委員會須負責設立透明之程序以發展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而薪酬乃參考個人及本公司之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市況而釐定。載有薪酬委員會之權力、職務及職責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已採納經修訂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有薪酬委員會之權力、職責及責任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履行董事會顧問角色之運作模式，而董事會則保留最終權力批准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市況、個別人士所投入之時間、職責及表現以及其他相關資料，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考慮及審批。概無執行董事可自行釐定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會議，以審閱本公司現有薪酬政策及架構，檢討及建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供董事會批准，並建議新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渡邊智彥先生，以及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暉女士及董皞先生之薪酬。個別成員之出席記錄列載於本年報第42頁。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長處、資歷及能力訂立。

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後建議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當中列載董事會為實現及維持成員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之效益而採取之方針。

根據政策，本公司考慮眾多因素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

董事會將考慮制定可計量目標以推行政策，並不時檢視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度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唯才是舉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政策，以確保政策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職能

全體董事會成員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企業管治職能之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中獲董事會採納，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段之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九年所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率

	出席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八日 舉行之股東 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董事					
執行董事：					
渡邊智彥(附註1)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倪新光	11/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鄭理(附註2)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巍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馬劍亭(附註3)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東芝(附註4)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巍(附註5)	7/7	3/3	3/4	3/3	0/1
凌玉章(附註6)	7/7	3/3	4/4	2/3	不適用
王永利	12/12	6/6	4/5	4/4	不適用
胡正衡(附註7)	4/4	1/1	2/3	2/2	不適用
管濤(附註8)	5/5	1/2	4/4	3/4	不適用
周暉(附註9)	7/7	5/5	2/2	2/2	1/1
董皦(附註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渡邊智彥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2. 鄭理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辭任執行董事。
3. 馬劍亭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4. 王東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5. 呂巍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凌玉章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7. 胡正衡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8. 管濤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9. 周暉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董皦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法定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之費用分別為2,850,000港元及183,500港元。非核數服務為稅務服務費。

投資者關係及通訊

本公司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在本公司網頁適時發佈新聞稿，致力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維持良好之投資者關係。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隨時及適時獲得本公司中肯及易於理解的資料。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通告已妥為寄發。主席及／或董事均於大會上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項重大及獨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例如選舉個別董事及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一直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改善與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之溝通，並歡迎投資者、利益相關者及公眾之建議。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之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中國太平大廈22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股東特別大會可經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二十分之一之股東簽署之書面要求予以召開，有關書面要求須指明大會目的，並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中國太平大廈22樓。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股東須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中國太平大廈22樓。有關書面要求須列明該股東之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擬就任何具體交易／事宜而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建議及有關證明文件。

將股東查詢提交董事會之程序

秘書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將其查詢及問題遞交至公司秘書以轉交董事會，有關查詢及問題可寄發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中國太平大廈22樓，或電郵至ir@cm-fin.com。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憲章文件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之守則條文。董事會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為達致本集團戰略目標所願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維持本集團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該等制度乃為管理未能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而設，並僅可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本公司管理層已於營運、財務及風險監控領域設立一套全面政策、準則及程序，以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被使用或處置；妥善保存會計記錄；及確保財務資料之可靠性，從而達致滿意程度之保證，防止發生欺詐及錯誤事宜。

董事會一直持續監察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每年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進行年末審閱，並認為該等制度有效運作及足夠。本公司亦具備內部審核職能，以分析及獨立評估該等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並設有程序以確保資料保密及管理實質或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已設計嚴密之內部架構，防止不當使用內幕資料及避免利益衝突。

董事簡歷

渡邊智彥先生（「**渡邊先生**」），54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主席、執行董事及戰略執行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渡邊先生為薔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薔薇**」）副總裁。於加入薔薇前，渡邊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受僱於三菱日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前稱三菱東京日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並出任多個職位，包括中國業務部（負責中國國有企業及跨國企業於大中華區之企業銀行業務）、中國投資銀行部及企劃部部長，亦曾任三菱日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副行長。

渡邊先生持有或過往曾持有日本二種證券外務員資格、美利堅合眾國series 7及series 63執照以及新加坡module 1B（證券交易）及module 4A（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資格。

渡邊先生取得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學部頒發之經濟學學士學位。

倪新光先生（「**倪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戰略執行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副主席。他曾自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起擔任主席及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調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彼調任執行董事。彼現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禮長樺有限公司、中國七星集團秘書服務有限公司、中國七星網絡金融管理有限公司、柏泉有限公司、中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福州藍頓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嘉利國際有限公司、嘉敬有限公司、勁安有限公司、七星購物有限公司、俊協投資有限公司、Top Pro Limited、華翠集團有限公司、華建有限公司、七星購物（中國）有限公司、上海七星強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七星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

倪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零售、分銷及印刷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除教育文憑外，倪先生亦持有新加坡共和國南洋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巍女士（「李女士」），43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戰略執行委員會成員。李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彼亦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出任董事。李女士曾經為中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4.HK）之執行董事兼首席風險運營官，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李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擔任開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1.HK）之首席風險運營官。李女士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首都金融」）（股份代號：8239.HK）之首席運營官、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終止擔任有關職位。李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首都金融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及副行政總裁。

李女士持有中國天津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學學士學位及中國天津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王東芝先生（「王先生」），53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辭任主席並調任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第一常務副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調任首席執行官。彼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晉升為主席並不再擔任首席執行官。彼畢業於復旦大學，獲頒國際金融學士學位。王先生現任中民投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並曾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期間在中國民生銀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健康事業部總經理、票據業務部副總經理、及三亞支行副行長、黨委委員、紀委書記、支行籌備組副組長、北京管理部公司銀行管理處管理部處長、北京南二環支行行長、北京朝陽門支行副行長及行長助理，以及北京管理部公司業務二處部門經理。王先生亦曾任交通銀行洛陽支行國際業務部經理及凱海支行行長以及中國銀行洛陽支行副經理。

周暉女士（「周女士」），57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及中國高級會計師職稱。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周女士於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902及600011），而其美國預託證券則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代號：HNP））擔任不同管理及財務相關職位，包括由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擔任總會計師及由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擔任副總經理。此外，周女士分別由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由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華能四川水電有限公司及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彼亦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00））監事，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擔任海南核電有限公司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擔任監事會主席），及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擔任大士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簡歷

王永利先生(「王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持有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王先生於金融業擁有29年經驗。王先生為福建海峽區塊鏈研究院創始院長，並兼任金融科技與共享金融100人論壇理事長及中國文化金融50人論壇理事長。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曾擔任中國國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而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樂視控股(北京)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樂視金融行政總裁。自一九八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王先生在中國銀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總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副行長、執行董事及資深研究員。王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首席經濟學家。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中國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601989.SSE))的獨立董事及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擔任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000555.SZSE))的獨立董事。王先生對貨幣金融、財務會計、風險管理、外匯儲備、期貨及衍生品、互聯網金融、數字幣與區塊鏈方面擁有豐富的理論造詣及實踐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等各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報告日期前三年於證券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擁有專業資格。

董皞先生(「董先生」)，63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董先生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132)之獨立董事。於加入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董先生曾任陝西延安市司法局副局長、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行政庭副庭長、庭長、副院長、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長、行政庭庭長、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院長及廣州大學副校長。董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中國政法大學頒發行政法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獲武漢大學頒發憲法與行政法學博士學位。

關於本報告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欣然呈報二零一九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切實反映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策略，當中包括我們在積極承擔經濟、社會及環境責任方面之舉措及表現。我們亦藉此機會與持份者分享該等成就。

報告標準

本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編製。參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內容索引載於本報告末以便持份者參閱。

報告期間及範圍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報告所披露之資料涵蓋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間」)。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比較數字亦呈列作參考之用。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包括資產管理服務、證券經紀服務、投資控股及投資銀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

作為企業管治之一部分，董事會(「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並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

董事會聯同獲委派之管理層，評估現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及其他內部監控程序，並定期審閱本集團相關之現存及潛在風險，例如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有關我們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框架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32至44頁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制定及採納其可持續發展策略，以應對風險、抓緊機遇及回應不同界別之需求及期望。我們已建立不同渠道以供持份者對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之過往表現及日後政策表達意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將客戶、股東、僱員、業務夥伴、監管當局及社區視作主要持份者。各主要持份者組別之不同溝通方式載列於下表。

主要持份者	關注事項	溝通渠道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務質量及滿意程度— 資料安全及數據私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到訪／會面— 透過前線員工回饋意見— 客戶服務熱線／電郵— 微信公眾號— 滿意度調查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創造股東價值— 業務策略— 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 消息透明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定期出版刊物及公告— 投資者溝通會議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及福利— 工作環境— 事業發展及培訓— 僱員權益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公告及通知— 績效考核— 員工活動— 員工培訓
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表現— 業務誠信及打擊洗錢— 維持緊密關係，促進共同成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面／會議— 電話／電郵— 業務磋商— 合約及協議
監管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臨時查詢— 監管機構調查— 定期出版刊物及資料公告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投放— 財務服務— 綠化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定期出版刊物及公告— 社區參與／服務

閣下之意見

我們希望透過本報告促進本集團與持份者之間的溝通。了解及回應持份者之需要，對我們的持續增長及成功尤其重要。我們誠意邀請閣下提出寶貴意見。閣下的意見有助我們進一步改善我們的可持續管理及表現。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建議，請將意見電郵至 ir@cm-fin.com。我們非常感謝閣下提出的意見。

打擊洗錢

作為一間金融機構，我們的核心社會責任之一是防止及打擊洗錢活動。我們積極履行有關責任，且並不知悉任何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此外，我們已實施多項政策，藉以防止本集團淪為洗黑錢之用。

我們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打擊洗錢規定，並向僱員提供培訓，助其識別該等違法活動。我們亦就以下方面向員工提供指引：(i) 客戶身分認證，(ii) 客戶風險評級，(iii) 保留交易記錄，(iv) 大額及可疑交易報告。我們的合規部門定期審閱打擊洗錢程序，確保符合國際及本地最新監管規例。

業務誠信

我們相信，誠信是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及達致可持續發展的基礎。我們秉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並實施嚴格之打擊洗錢及監控措施。我們的內部規則及政策規定，僱員須保障本集團聲譽及利益，並明確禁止僱員進行欺詐行為或詐騙。

我們遵守香港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並對所有形式的貪污行為採取零容忍。我們有關保密及利益衝突之內部規則及政策載有涉及專業行為、處理商業秘密、避免關聯方交易及金融紀律之標準及指引。我們明確定義有關提供及收受賄賂，並列明經紀、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中可能存在之賄賂行為，以防止出現有關罪行。我們亦已制訂有關事前批准、舉報、調查及問責機制之規則，防止員工涉及任何賄賂行為或不當行為。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其董事及僱員並無涉及任何有關貪腐行為之任何案件。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之嚴重不合規情況。

產品及服務質素

本集團堅持將客戶利益放在首位，並提供優質服務。我們遵守根據第112章《稅務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我們整個運營過程中建立了確保合規、服務質量及盡職調查之流程。

我們制定客戶回饋及投訴處理流程，確保妥善適時處理投訴，同時保障客戶權益。我們亦致力改善客戶體驗，為客戶提供創新、有效及方便的服務。我們根據客戶回饋意見，繼續改善業務營運過程及提升工作效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料保障及客戶私隱

保障客戶私隱是我們服務責任的重要一環。我們重視客戶資料保障，在業務營運中亦考慮此項因素。我們制定及實施數據私隱及保障政策，為客戶資料處理方式訂立標準，清楚界定取得、傳送及管理客戶資料之流程，防止不適當披露或洩露或濫用客戶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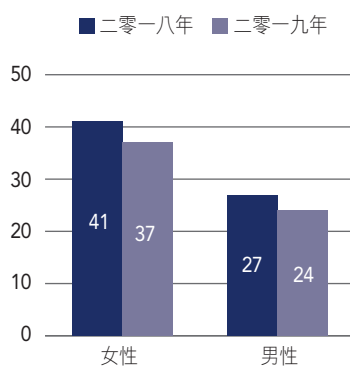
我們實施資訊系統監控，嚴格規管集團營運及維護以及所使用及儲存的資料。我們與相關人員簽訂保密承諾，維護客戶資料及交易安全。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不知悉有關我們所提供服務的私隱事宜相關的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重大不合規情況。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有關違反客戶私隱之投訴，亦無發現任何洩露或遺失客戶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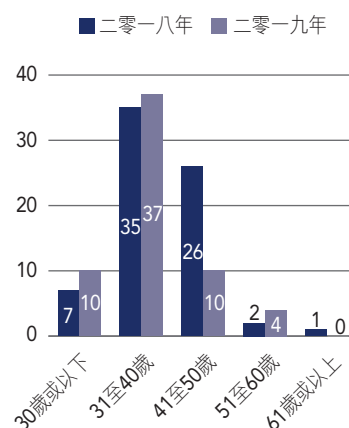
我們之員工

僱員是我們業務成就及進一步發展之基石。我們承諾營造及維持一個令僱員幸福滿意及在專業方面有所成長之工作環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香港僱用合共61名(二零一八年：68名)全職員工。

按性別劃分之僱員分佈



按年齡劃分之僱員分佈



平等機會、僱用及解僱

我們一直致力建立一支享有平等機會及尊重個人特色的多元化人才團隊。我們確保在招聘過程中絕無任何形式之歧視(不論種族、性別、年齡、宗教、殘疾或性取向)，僅會考慮申請人之能力、經驗及資歷。我們在工作場所亦採取相同原則，並竭盡所能減少辦公室歧視、騷擾或攻擊情況。在僱員解僱方面，人力資源部門將與每名離職僱員安排離職面談，以了解離職原因，並找出在人才管理上可能需要改善之處。

薪酬及福利

我們透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其他福利吸引及挽留人才。我們之薪酬政策旨在鼓勵各階層僱員作出貢獻，實現發展目標。此外，我們亦會考慮個別人士之職位、職責及表現等因素。我們根據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個別評估結果而發出酌情花紅。

管理層根據經濟及市場情況以及本集團之表現，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此外，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鼓勵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持續作出貢獻，促進參與者與本集團一同成長。

我們之員工享有五天工作安排、法定假日、帶薪年假、病假、產假、婚假及喪假以及人壽及意外保險。我們為僱員舉辦不同類型活動，在工作與生活之間實現平衡，包括郊遊及節日午餐。我們相信，該等活動可促進員工交流、增強內部凝聚力、培養員工歸屬感，並有助塑造我們的企業文化。

培訓及發展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規定，本公司負責人及法定代表每年均接受持續專業培訓。因此，專業培訓對公司運作而言實屬必要。此外，我們相信，員工培訓及發展對本集團挽留人才及維持業內競爭力方面至為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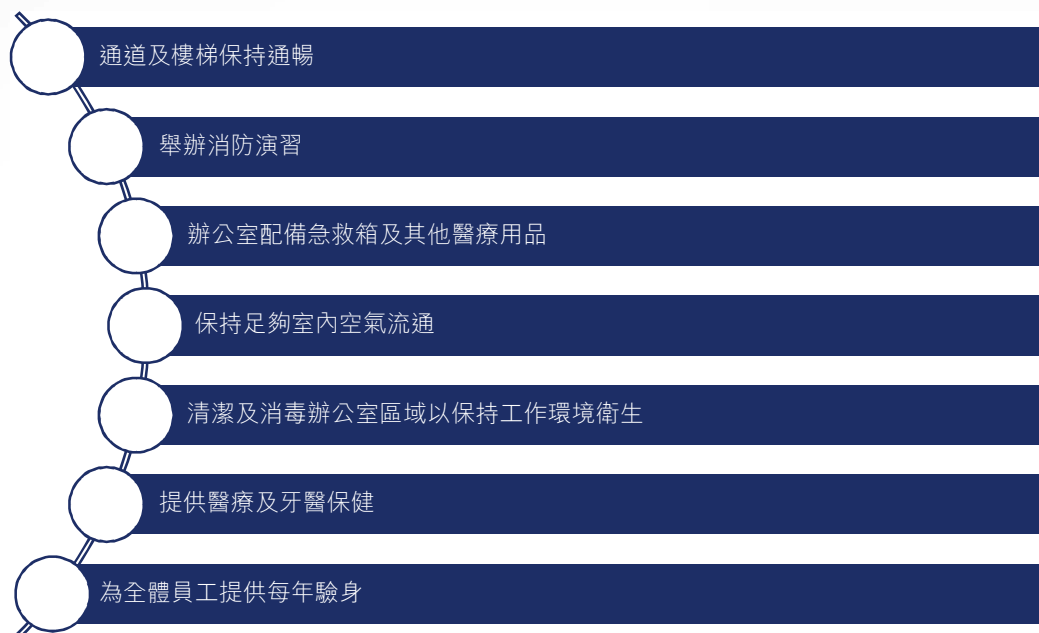
我們舉辦內部及外部培訓，鼓勵員工參與有關培訓。內部培訓主題視乎本集團及員工發展需要而定，例如行業走勢及相關財務法例及法規之最新消息。為支持僱員個人成長，我們亦為參與相關考試之員工提供資助、費用報銷及休假。

性別	接受培訓百分比
男性	70%
女性	58%
員工類別	接受培訓百分比
高級管理層	67%
一般員工	6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職業健康及安全

鑑於業務性質，我們的員工於辦公室內工作，不會面對重大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我們遵照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儘管風險較低，我們透過採取以下措施，建立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



儘管我們已作出最大努力，仍有一名僱員在上班途中遭遇交通意外，導致損失15個工作天。於報告期間並無錄得其他與工作有關之傷亡個案，本集團並不知悉有關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之不合規情況。

招聘措施

我們嚴格遵守本地勞工法例及標準，並致力禁止招聘童工及強迫勞動。我們審查申請人的身分證件，並於成功面試者正式加入前與其簽訂勞動合約。

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相關勞工及僱傭法例及法規（包括第57章《僱傭條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及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之不合規事件。

環境

我們在辦公室進行業務，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我們充分意識到在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方面之責任。我們已採取行動提倡及支持綠色營運及綠色辦公室，培養僱員節約能源及回收意識，減少對環境帶來影響。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相關環境法例及法規（包括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及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有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

能源消耗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能源消耗為我們對環境的主要影響，主要來源為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在辦公室執行以下措施以減少能源使用：

- 所有辦公室之空調溫度設定於攝氏25度，避免不必要之電力消耗；
- 使用節能照明燈具；
- 盡可能根據香港機電工程署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之能源效益標籤評級購買節能電器；及
- 提醒員工在離開辦公室前（特別是假期前）關掉所有空調、照明及閒置設備。

排放／資源使用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單位
總能源消耗	210.56	174.50	百萬瓦時
每單位辦公室樓面面積之消耗密度	90.74	111.87	千瓦時／平方米
溫室氣體排放			
— 範圍1*	5.09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範圍2	154.51	137.85	噸二氧化碳當量
每單位辦公室樓面面積之排放密度	0.07	0.09	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氣體排放			
— 氮氧化物排放量*	0.85	—	公斤
— 硫氧化物排放量*	0.03	—	公斤
— 顆粒排放量*	0.06	—	公斤

* 於二零一八年，我們並無產生大量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或氣體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用水及污水排放

我們在日常營運中不會消耗大量用水或產生大量污水。我們的用水來自香港水務署，在購水方面並無任何問題。用水乃用於飲用、沖廁及辦公室清潔。我們在辦公室宣揚節水意識，鼓勵僱員養成節約用水之習慣。我們在辦公室張貼節水標語，提醒僱員合理用水。由於我們辦事處之物業管理人並無記錄個別租戶之用水量，故並無耗水量數據。

廢物管理

我們在日常營運中不會產生有害廢物。無害廢物包括紙張及其他一般辦公室廢物。我們的廢物管理方式符合適用環境法例及法規。

我們消耗相對大量紙張。因此，我們實施以下措施，盡量減少使用紙張，為保護環境出一分力。



於報告期間，我們產生無害廢物約3.71噸(二零一八年：4.26噸)。每平方米辦公室樓面面積產生密度約為1.60公斤(二零一八年：2.73公斤)。

供應鏈管理

我們並無生產任何實質產品，因此，我們並無重大採購。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物業管理及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以及辦公室用品供應商。我們透過公開公平之採購程序，與供應商維持戰略夥伴關係並給予支持。於作出採購決定時，我們會考慮潛在供應商以下方面：法例及法規之合規情況、產品或服務過往經驗、環境可持續性、產品及服務質素及現行市價。我們傾向選擇與我們具有相同環境、社會及道德價值之供應商。

社區投放

我們培養員工對社會責任之意識，並鼓勵彼等參與義工及慈善活動。於二零一九年，我們向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捐贈42,000港元及參與「步走大自然2019」活動。28名參加者(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其家屬)在米埔自然護理區享受輕鬆周末，欣賞自然美景，同時學習到保育的重要性及可持續發展的生活方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及層面	章節／說明	頁次
A. 環境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的：	
	(a) 政策；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 54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源消耗 54 • 用水及污水排放 55 • 廢物管理 55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源消耗 54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源消耗 54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在營運中不會產生有害廢物。 -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廢物管理 55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的描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 54 • 能源消耗 54
關鍵績效指標 A1.6	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的描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廢物管理 55

主要範疇及層面	章節／說明	頁次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附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及電子設備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 54 • 能源消耗 54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源消耗 54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水及污水排放 55
關鍵績效指標 A2.3	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的描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源消耗 54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的描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水及污水排放 55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的營運並無有形商品且並無涉及包裝。 -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 54 • 能源消耗 54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的描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 54 • 能源消耗 54 • 廢物管理 5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及層面	章節／說明	頁次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性、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 平等機會、僱用及解僱 51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資料。	• 薪酬及福利 52
		• 招聘措施 53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 我們之員工 51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的僱員流失比率。	• 不予披露 -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 職業健康及安全 53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 職業健康及安全 53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職業健康及安全 53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所採納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的描述。	• 職業健康及安全 53

主要範疇及層面	章節／說明	頁次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培訓活動的描述。	• 培訓及發展 52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 培訓及發展 52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 不予披露 -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資料。	• 招聘措施 53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描述。	• 招聘措施 53
關鍵績效指標 B4.2	在發現違規情況時為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的描述。	• 不予披露 -
營運慣例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 供應鏈管理 55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 不予披露 -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的描述。	• 不予披露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及層面	章節／說明	頁次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 產品及服務質素 50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我們並無生產有形商品。 —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 不予披露 —
關鍵績效指標 B6.3	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的描述。	• 不予披露 —
關鍵績效指標 B6.4	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的描述。	• 產品及服務質素 50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的描述。	• 資料保障及客戶私隱 51

主要範疇及層面	章節／說明	頁次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務誠信 50 • 打擊洗錢 50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務誠信 50
關鍵績效指標 B7.2	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的描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務誠信 50
社區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的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投放 56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投放 56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投放 56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9至13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評估
- 分類為第三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估值
- 結構化實體的合併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 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3.7.2、20及2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計提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分別約289,617,000港元及578,000港元後分別有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約175,089,000港元及523,001,000港元。

貴集團評估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並應用三階段減值模型計算其預期信貸損失。評估級提預期信貸損失時，管理層就三階段模型選擇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作出中大判斷，包括違約、違約風險、違約虧損及貼現率。

審計重點集中於預期信貸損失評估，是由於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以及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的重大性質，而進行預期信貸損失評估之過程中涉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尤其是我們專注於：

- 管理層評估及識別借款人及發行人信貸風險之顯著變動；
- 就三階段減值模型選擇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我們對管理層就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所作預期信貸損失評估進行之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及測試管理層根據所制定標準識別借款人及發行人信貸風險顯著變動(即借款人及發行人付款狀況之不利變動)之主要監控。主要監控為由風險管理職能審閱季度信貸監控報告，該職能獨立於負責編制信貸監控報告之交易建立單位。風險管理職能所進行監控集中於獨立評估借款人及擔保人在提款後之財務實力；
- 檢討主要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定義之詳細應用，並評估就主要管理層基於過往資料及未來經濟及市場狀況變動等前瞻性資料所作出判斷的合理性；
- 檢討信貸評級、過期狀況及其他相關資料等對手方之信貸資料，從而測試期內之預期信貸損失輸入數據是否可靠；及
- 重新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以測試算術準確性。

根據我們所執行的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對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作出之預期信貸損失評估有可得憑證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分類為第三級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的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3.7.1及1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賬面值為935,806,000港元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公平值層級中分類為第三級。

在評估該等資產時，管理層為選擇合適估值技術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行使重大判斷。

審計重點集中於公平值層級中分類為第三級之無報價金融資產之估值，原因為有關結餘數額重大並涉及高度主觀性及管理層之判斷。由於該等無報價金融資產可得之市場數據及可觀察輸入數據有限，故挑選合適估值技術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當中涉及管理層判斷，尤其是我們專注於：

- 釐定採納之適當估值技術；
- 近期市場交易及其他不可觀察外界證據之識別及管理層評估；及
- 釐定對近期市場交易作出任何調整之需要，以反映貴集團無報價金融資產之事實及情況。

我們就於公平值層級中分類為第三級之非上市金融資產之估值所進行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根據我們之行業知識及市場慣例，評估管理層所用估值技術之合適性；
- 估值中所用由管理層識別之主要輸入數據及資料將與相關來源文檔(包括估值相關之外部報告)作對照；及
- 根據可取得資料及事實以及該等非上市金融資產之情況，透過質詢管理層主要假設及判斷之合適性，評估主要估值調整之需要。

根據我們所執行的程序，我們發現所採納之估值技術屬合適，並認為管理層於估值技術中所採用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有可得憑證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結構化實體的合併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2、18及1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未合併結構化實體的投資包括約180,199,000港元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約168,600,000港元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金融資產。

管理層通過評估貴集團對結構化實體的權力、可變回報，以及運用權力影響可變回報的能力，判斷上述結構化實體是否需要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在審計中，我們關注管理層對上述結構化實體是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的評估，乃由於有關評估涉及重大判斷。

我們對結構化實體的合併的審計程序包括：

- 瞭解交易結構，判斷貴集團的合同權利和義務，評估其對結構化實體的權力；
- 對來自結構化實體的可變回報執行了獨立分析和測試，包括但不限於超額收益的留存、以及對結構化實體是否提供流動資金及其他支持等；及
- 透過分析基金經理的決策範圍、獲取的報酬、其他權益，以及所持有權利，評估該等結構化實體之基金經理是否作為貴集團的代理人或主要責任人。

根據執行的上述審計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對結構化實體的合併判斷是可接受的。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姚文平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76,649	171,393
佣金及收費收入		2,782	99,185
投資收入		8,746	64,705
總收益	4,5	188,177	335,283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323,773)	178,101
其他收入		102	256
佣金支出		(1)	(255)
員工成本及相關支出	8	(88,968)	(108,838)
物業開支		(38,309)	(40,003)
法律及專業費用		(14,344)	(17,457)
折舊		(7,853)	(4,899)
資訊科技支出		(5,814)	(5,439)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240,082)	(98,036)
其他經營支出		(36,224)	(44,934)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16	(65,394)	(1,708)
財務成本	25	(10,985)	(31,19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	(643,468)	160,876
所得稅抵免/(支出)	7	72,874	(19,271)
年度(虧損)/溢利		(570,594)	141,605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568,815)	143,233
— 非控股權益		(1,779)	(1,628)
		(570,594)	141,605
		每股港仙	每股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1	(1.90)	0.50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1	(1.90)	0.50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	(570,594)	141,605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已扣除稅項	(69,637)	(39,935)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已扣除稅項	(288)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907)	(12,310)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已扣除稅項	(73,832)	(52,245)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644,426)	89,360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648,096)	79,049
— 非控股權益	3,670	10,311
	(644,426)	89,3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7,022	8,526
使用權資產		24,630	–
商譽	13	15,871	15,871
其他無形資產	14	700	7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	138,942	190,684
租金及其他按金		6,585	5,468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853,734	627,040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9	1,372,404	245,53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0	523,001	–
遞延稅項資產	7	99,194	28,006
非流動資產總值		3,062,083	1,121,826
流動資產			
應收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78,709	326,632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217,587	1,857,155
應收貸款及利息	22	175,089	471,527
其他應收利息		53,058	–
應收稅項		694	46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3,294	16,20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292	299
經紀之按金	23	18,936	16,63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2,117,233	2,216,342
流動資產總值		2,674,892	4,905,265
資產總值		5,736,975	6,027,09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6,154,374	5,667,546
其他儲備		647,082	727,380
累計虧損		(1,359,470)	(790,058)
		5,441,986	5,604,868
非控股權益		(244,366)	(248,036)
權益總額		5,197,620	5,356,83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534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534	–
流動負債			
應付貸款及利息	24	312,933	–
銀行借貸	24	–	509,610
應付保證金		31,325	–
即期稅項負債	7	30,051	51,347
應付賬款		–	8,687
衍生金融工具	17	–	15,43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39,996	85,185
租賃負債		13,516	–
流動負債總額		527,821	670,259
負債總額		539,355	670,259
權益及負債總額		5,736,975	6,027,09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渡邊智彥
董事

李巍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		特別資本	外幣換算	法定盈餘	投資重估		非重撥	重撥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為基準之	付款儲備				儲備	儲備							
	股本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667,546	8,125	726,699	25,163	7,328	(39,935)	-	(790,058)	5,604,868	(248,036)	5,356,83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之調整	-	-	-	-	-	-	-	(597)	(597)	-	(59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667,546	8,125	726,699	25,163	7,328	(39,935)	-	(790,655)	5,604,271	(248,036)	5,356,235			
全面收益/(虧損)														
年度虧損	-	-	-	-	-	-	-	(568,815)	(568,815)	(1,779)	(570,59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69,637)	(288)	-	(69,925)	-	(69,92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9,356)	-	-	-	-	(9,356)	5,449	(3,90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9,356)	-	(69,637)	(288)	(568,815)	(648,096)	3,670	(644,426)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491,787	-	-	-	-	-	-	-	491,787	-	491,787			
股份發行成本	(4,959)	-	-	-	-	-	-	-	(4,959)	-	(4,959)			
自以權益結算轉撥至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1,017)	-	-	-	-	-	-	(1,017)	-	(1,01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154,374	7,108	726,699	15,807	7,328	(109,572)	(288)	(1,359,470)	5,441,986	(244,366)	5,197,62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以股份為基準之					投資重估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付款儲備	特別資本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667,546	9,023	726,699	49,412	5,862	(6,199)	(918,861)	5,533,482	(258,347)	5,275,135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	-	-	-	6,199	(12,964)	(6,765)	-	(6,76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667,546	9,023	726,699	49,412	5,862	-	(931,825)	5,526,717	(258,347)	5,268,370	
全面收益/(虧損)											
年度溢利	-	-	-	-	-	-	143,233	143,233	(1,628)	141,60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39,935)	-	(39,935)	-	(39,935)	
轉撥至盈餘儲備	-	-	-	-	1,466	-	(1,466)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24,249)	-	-	-	(24,249)	11,939	(12,31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24,249)	1,466	(39,935)	141,767	79,049	10,311	89,360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自以權益結算轉撥至以現金結算之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898)	-	-	-	-	-	(898)	-	(89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667,546	8,125	726,699	25,163	7,328	(39,935)	(790,058)	5,604,868	(248,036)	5,356,8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43,468)	160,876
經調整：		
利息收入	(176,649)	(171,393)
股息收入	(8,746)	(64,705)
折舊	7,853	4,8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462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684	18
按權益法入賬之應佔投資虧損	65,394	1,708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240,082	98,03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58,095)	(69,385)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虧損	—	2,4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353,221	(118,61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28,647	7,456
財務開支	10,985	31,195
經營業務之匯兌虧損/(收益)	7,666	(1,812)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42,964)	(119,279)
應收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變動	211,710	152,613
應收貸款及利息變動	87,750	767,606
財務機構保證金賬戶、經紀按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變動	(2,295)	231,118
應付賬款、應付保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50,040	10,365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	204,241	1,042,423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49,206)	(744,129)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199,579)	—
購買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524,057)	—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	205	(2,43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422,666	890,003
已收股息	8,746	64,756
已收銀行及其他利息	120,865	157,483
已付利息	(14,215)	(29,006)
已付所得稅	(12,096)	(18,256)
經營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342,430)	1,360,8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044)	(4,211)
購買無形資產		–	(2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3,652)	(28,186)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40,696)	(32,59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應付票據		–	(349,2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486,828	–
應付保證金所得款項淨額		31,493	–
應付貸款及銀行借貸(還款)／所得款項淨額		(192,772)	107,278
已付租賃租金本金部份		(28,173)	–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297,376	(241,9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85,750)	1,086,31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16,342	1,137,5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359)	(7,50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17,233	2,216,34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2,117,233	2,216,3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營業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中國太平大廈22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顧問服務、融資服務、證券諮詢及證券經紀服務。

除非另有指明，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且已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力。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3.7中披露。

本集團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納以下準則及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須更改其會計政策。本集團選擇追溯採納新規則，但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新準則之累計影響。詳情於下文披露。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尚未採納之新準則及註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報告期間，若干新會計準則及註釋已頒佈但非強制採納，而本集團亦未提早採納。該等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或可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附註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於下文披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新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按該準則特定過渡條文所允許未有重列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之比較資料。因此，新租賃規則所產生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調整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並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值借貸利率貼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適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承租人增值借貸利率為5.4%。

下文載列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影響有關之披露。

	千港元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29,966
採用首次應用日期之承租人增值借貸利率貼現	27,770
(減)：並無確認為負債之短期租賃	(1,11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26,653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22,986
非流動租賃負債	3,667
	26,653

(ii) 物業租賃之相關使用權資產按追溯基準計量，猶如新規則一直獲應用。其他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並按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所確認有關該等租賃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調整。於首次應用日期，概無任何須對使用權資產作出調整之虧損性租賃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調整(續)

(ii) (續)

與以下類別資產有關之已確認使用權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物業	24,630	26,056

(iii) 會計政策變動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下列項目構成影響：

- 使用權資產 — 增加26,056,000港元
- 租賃負債 — 增加26,653,000港元

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之淨影響為減少597,000港元。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利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取消合併入賬。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根據所轉讓資產、對收購對象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計算。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任何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彼等於購買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續)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收購對象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收購對象之非控股權益為現時之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實體之資產淨值，可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收購對象所持有股權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將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在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之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轉讓代價、於收購對象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過往於收購對象之任何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金額確認為商譽。若所計量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過往持有之權益總額低於議價購買中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之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附屬公司所呈報金額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分而進行之交易。所支付任何代價之公平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記錄為權益。出售予非控股權益之盈虧亦記錄於權益內。

當本集團不再對實體擁有控制權，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乃重新計量為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賬面值之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公平值為其後就保留作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權益入賬而言之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任何金額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因此，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倘從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收取之股息超過該附屬公司在股息宣派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個別財務報表內之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內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之實體，一般附帶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投資對象在收購日期後之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於收購時識別之商譽。於收購一家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後，聯營公司之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減少惟保留重大影響力，僅按比例計算之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於適當時候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應佔其收購後之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對投資賬面值作相應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於各報告日本集團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明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存在減值。倘存在減值，本集團以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間差額計量減值金額。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正向及逆向交易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於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非關聯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中確認。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2.4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呈報之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實體經營分部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本集團將執行董事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個實體財務報表所包含項目以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及本集團呈列貨幣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或估值日(如項目重新計量)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及因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盈虧，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有關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匯兌盈虧乃於綜合損益表之「財務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匯兌盈虧乃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或「其他經營開支」內呈列。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均於損益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惟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股本)之匯兌差額則除外，其分類為可供出售，有關匯兌差額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當中並無嚴重通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每份呈列之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b) 每份綜合損益表內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有關之項目，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2至3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軟件	20%
汽車	2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盈虧乃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作比較而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指所轉讓代價、收購對象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對象任何過往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已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金額。

為進行減值測試，由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由合併之協同效益中受惠。分配商譽之每個單位或每組單位指實體商譽因內部管理目的受到監管之最低水平。商譽乃於經營分部之水平受監管。

商譽每年評估減值，或當有事件或變動情況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繁進行測試。商譽所包含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相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兩者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其後不予撥回。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無形資產(續)

(b) 交易權

個別收購之牌照乃按歷史成本列示。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牌照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予以攤銷之資產在出現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按可分開識別之現金流量分類(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予以組合。商譽以外已蒙受減值之非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有可能撥回減值。

2.8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所有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按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按一般市場規例或規定須於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如資產預期於12個月內償還，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應收貸款及利息、經紀之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公平值層級之間之轉讓被視作於報告期初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之收購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有關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淨額於出現變動期間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任何就該等金融資產賺取之利息。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為收益，所應用利率為於金融工具預計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日期及僅於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標準時方會進行指定。

(i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並包含於指定日期產生純屬本金及利息款項之合約條款的金融資產，例如大部分應收貸款以及部分債務證券乃按攤銷成本計量。此等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值包括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倘初步公平值低於墊支現金額，例如於部分槓桿融資及銀團貸款活動之情況下，除非貸款出現減值，否則有關差異會被遞延並於貸款期間透過確認利息收入以確認。

本集團可能就指定期間按固定合約年期承諾包銷貸款。當有關貸款承諾產生之貸款預期將持作交易用途，該貸款承諾乃記錄作衍生工具。當本集團擬持有有關貸款，該貸款承諾則列入下文載列之減值計算中。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續)

(i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a) 債務證券

透過持有及出售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並包含於指定日期產生純屬本金及利息款項之合約條款之業務模式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此主要包括債務證券，其於本集團訂立購買合約安排之交易日期確認，並一般於出售或贖回時終止確認。其於往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有關變動(除相關減值、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外)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該資產被出售為止。於出售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乃於收益表確認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b) 股本證券

本集團持有投資以作產生資本回報以外用途之業務促進及其他類似投資之股本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終止確認此等股本證券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不會轉撥至收益。除於損益確認之股息收入外，於其他情況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

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會就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保證金、按攤銷成本計量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確認。於首次確認時，須對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或當剩餘年限少於12個月時之更短期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作出減值準備(或就承諾及擔保作出之撥備)。倘若信貸風險大幅上升，須對其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作出準備(或撥備)。已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金融資產屬「第一階段」；被視為信貸風險重大增加的金融資產屬「第二階段」；而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而被視為已違約或其他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屬「第三階段」。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作不同處理如下。

未減值及信貸風險並無重大增加(第一階段)

未來12個月可能出現之違約事件所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會就維持於第一階段之金融工具予以確認。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第二階段)

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於各呈報期間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金融工具剩餘年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變動。該信貸風險評估已考慮合理及有據可依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情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資料，而明確或隱含地出現大幅的信貸風險增加，評估並無偏頗及已計及或然加權，並使用與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時所用一致的相關前瞻性資料。信貸風險分析涉及多項因素。釐定某項特定因素相關與否及其與其他因素相比的比重，視乎金融工具及借貸人的特性以及行業而定。故此，提供用作釐定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一套單一標準並不可行，且該等標準將因不同類別客戶而有所不同。然而，除非已於較早階段識別，當逾期30日，所有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被視為大幅增加。此外，公司及商業客戶以及屬於需要注意或關注的客戶，均計入第二階段。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減值(第三階段)

本集團透過考慮相關客觀證據決定金融工具是否屬信貸減值及第三階段，主要為：

- 合約本金或利息之還款已逾期90日或以上；
- 有其他跡象顯示借款人無法還款，例如就有關借款人財務狀況之經濟或法律原因而向借款人授出優惠；及
- 貸款於其他情況下被視為已逾期。

倘較早時未有注意到無法還款，則被視作於風險承擔逾期90日時出現。

利息收入透過為攤銷成本金額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即賬面值總額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撤銷

倘收回金融資產的機會渺茫，一般會將金融資產(及相關的減值撥備賬)全數或部分撤銷。若貸款為有抵押貸款，一般會在收回已變現抵押品的款項後再撤銷，或抵押品之可變現淨值已確定及預計將沒有任何還款時提早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續)

階段間轉撥

金融資產可視乎其自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之相對增加而在不同階段中轉撥(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倘根據上述評估，其信貸風險不再被視為自初次確認以來有重大增加，該金融工具會轉出第二階段。除重議條款貸款外，金融工具於按上文所述不再呈現任何信貸減值之證據時轉出第三階段。就按組合基準進行減值評估之貸款而言，有關證據一般包括根據原有或經修訂條款之過往還款表現，視乎有關情況而定。就按個別基準進行減值評估之貸款而言，所有可用證據均按個別基準評估。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

信貸風險評估及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為無偏頗及已計及或然加權，並已包括所有與評估有關的可得資料，當中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情況及於報告日期的合理及有據可依就日後事件及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2.10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根據活躍市場上所報市價(包括最近市場交易)及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模式及期權定價模式，視乎適用情況而定)得出。所有衍生工具於其公平值為正數時列賬為資產，並於公平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2.11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貸款及利息、銀行借貸、應付保證金、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2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亦必須可強制執行。

2.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倘較長時間，則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之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

2.15 獨立賬戶

本集團所維持以持有客戶款項之獨立賬戶被視為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中披露。

2.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乃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已扣除稅項)。

普通股之股息於股息獲股東或董事(視適用情況而定)批准之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2.17 應付貸款、銀行借貸及應付保證金

應付貸款、銀行借貸及應付保證金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之費用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前提為很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提取貸款為止。如無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之預付款，並按有關之融資期間攤銷。

倘於合約中訂明的責任得以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應付貸款、銀行借貸及應付保證金自資產負債表移除。已註銷或轉移至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財務成本。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期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應付貸款、銀行借貸及應付保證金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接收服務付款之義務。倘應付賬款於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時間，則於正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9 回購協議

當本集團出售重新抵押的證券連帶同時訂立一項協議以按指定其後日期及價格回購證券，即產生回購協議項下責任。有關證券毋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終止確認。本集團收取之代價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應付貸款及利息」。於必要時，本集團可能需要根據相關資產之公平值提供額外抵押品。回購協議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之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除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相關項目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外，稅項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按於結算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規可能受詮釋所影響的情況評估於報稅表內採取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之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差額而產生之暫時性差異。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之初始確認，則不予以確認，而倘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可能存在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投資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所作撥備，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性差異之撥回。僅在於可見將來有協議賦予本集團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方始不予確認聯營公司未分配溢利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投資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直至未來可能撥回暫時性差異，並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異為止。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但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

2.21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畫條例為全體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供款乃按員工基本薪金之特定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該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照其工資成本之一定百分比(視乎附屬公司所在地)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在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於須支付時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b) 員工假期

員工之年假在假期累計至員工時確認。因員工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估計負債，就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止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僱員福利(續)

(c) 花紅

本集團為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花紅計劃乃由本集團董事根據本集團業績並考慮作出若干調整後本集團應佔溢利後酌情釐定。本集團如有合同債務或依據過往做法產生推定債務，則確認撥備。

(d)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向僱員發行之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並扣除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後計算。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所估計最終歸屬之股份及就非市場歸屬條件影響之調整，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

向若干僱員及董事發行之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按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或如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按所授予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按本集團獲得服務當日計量及確認為開支。

(e) 其他離職福利

倘僱員自願離開本公司並被視為不再為本公司貢獻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本集團就僱傭合約下之餘下薪酬確認負債及開支。

2.22 撥備

當由於過往事件引致目前出現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並能夠可靠估計責任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倘可能毋須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未能可靠估計，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否則須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潛在責任是否存在僅以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確定，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否則亦同時披露為或然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收益確認

倘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則會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包括債券投資、票據投資、借貸業務、銀行存款及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所有計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為綜合損益表內的「利息收入」。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

實際利率為可準確貼現金融工具在預計年內或(如適用)在較短期內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至該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須考慮金融工具所有合約條款以估計現金流量，惟不會考慮未來信貸虧損。有關計算包括合約訂約方之間之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及點子，有關費用及點子構成實際利率之一部分。

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之金融資產因減值虧損而撇減時，則按就計量減值虧損用於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b) 佣金及收費收入

佣金及收費收入包括經紀佣金收入、貸款安排費收入、表現費收入、管理費收入、包銷費收入及顧問費收入。

買賣證券合約之經紀佣金收入按交易日基準於進行有關交易時確認為收益。

貸款安排費收入於貸款由本集團授出並獲借貸人接納及有關安排服務完成時確認為收益。

倘於有關表現期間取得正收益且確定其後期間不會重大撥回之可能性較高，經計及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之相關計算基準後，表現費會於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之表現費估值日確認。

管理費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主要根據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資產淨值百分比協定。

包銷佣金收入於有關重要行動完成時按照包銷協議或交易授權之條款確認為收益。

顧問費收入於提供顧問服務時確認。

其他費用收入於本集團擔任代理及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收益確認(續)

(c) 投資收入淨額

投資收入淨額包括於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之股息收入。

2.24 財務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財務成本在產生期內的綜合損益表確認。

財務成本包括利息開支及作為利息成本調整而產生的外幣借貸的匯兌差額。調整利息成本的匯兌損益包括如實體以其功能貨幣借入資金而將產生的借貸成本與外幣借貸實際產生的借貸成本之間的息差。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目標為提高股東價值，同時因應市場變動，將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本集團設有健全之風險管理制度，以識別、分析、評估及管理風險。

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政策，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由風險組合管理部門進行。本集團風險組合管理部門就整體風險管理提供書面原則，以及涵蓋特定範疇之書面政策，包括減輕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資本管理風險及限制政策制訂及監察之風險。

本集團之投資委員會確保訂有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以計劃及批准本集團之投資。投資委員會定期會面，以審視及批准本集團即將進行之多項投資計劃，以及監察及評估投資計劃之風險，確保其符合本集團之投資策略及政策。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市場風險

3.1.1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若干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主要為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故面對若干外匯風險。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董事亦已評估外匯風險之影響，並認為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下表顯示管理層就匯率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合理預測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除稅前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對其他全面收益 之影響 千港元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	-/+ 1,148	-/+ 12,22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除稅前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對其他全面收益 之影響 千港元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	+/- 12,312	-/+ 12,2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市場風險(續)

3.1.2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乃由於有關投資由本集團持有，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本集團若干股本投資為於全球各地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價值按報告日期所報市價計算。

為管理其股本證券投資所產生價格風險，本集團分散其投資組合。本集團所承受風險透過其他相關內部監控單位密切監察，包括風險組合管理部門、財務部、法律及合規部門以及內部審計部門。

上市股本投資

下表概述香港恒生指數及其他相關指數變動對本集團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及對投資重估儲備之影響。分析乃根據股票指數變動為5%(二零一八年：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以及所有上市股本工具按指數之歷史變化變動之假設而作出。

香港恒生指數、上海綜合指數及深圳成份指數

	二零一九年 對除稅前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對除稅前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增加/減少5%	-/+ 88	-/+1,391

非上市投資基金及非上市股本投資

非上市投資基金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取決於各項投資或相關投資之估值。假設估值增加/減少5%，估計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51,3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1,961,000港元)，而其他全面收益項下之投資重估儲備預期將增加/減少8,4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277,000港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市場風險(續)

3.1.3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保證金、應付貸款、銀行借貸、應付保證金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有關。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固定收入債券投資，本集團承受利率風險。利率風險為由於利率上升而導致本集團投資組合價值下跌之風險。短期固定收入債券投資之利率風險通常較低，而長期固定收入債券投資之利率風險較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相關利率已下降／上升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年內損益增加／減少將約為6,019,000港元，主要由於債務證券市值增加／減少。

本集團於固定息率定期貸款、應收票據及債券之投資年期較短並按攤銷成本列值，故管理層認為該等款項不會受市場利率合理可能變動所導致公平值變動之影響。

按浮動／可變動利率計息之保證金客戶貸款(如應收保證金)使本集團承受利率風險。銀行現金之利息收入及借貸利息開支將按短期銀行利率之變動以浮息波動。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可變利率工具所產生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個基點)，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4,3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33,000港元)。上述敏感度分析於報告期末之未平倉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仍未平倉。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時，乃使用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個基點)，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3.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保證金、應收貸款及利息、已抵押銀行存款、保證金賬戶、經紀之按金、銀行結餘、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客戶信託銀行結餘，最高風險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之保證金融資業務及本集團借貸業務之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承受銀行及信託人現金及投資之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透過將風險管理職能自投資部分開，藉以減低信貸風險。此舉可為本集團取得基本控制權，防止欺詐、確保工作質素、並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以及賬目及記錄之完整性。

本集團透過下列各方面管理信貸風險：

保證金融資業務、借貸業務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維持有效信貸風險管理制度，以評估交易對方之信貸質素。釐定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時將考慮下列因素：

1. 信譽良好之信貸評級機構對交易對方之信貸評級；
2. 交易對方之投資目標、投資記錄及風險承受能力；
3. 交易對方之過往記錄及違約；
4. 交易對方之資本基礎、是否存在擔保及擔保金額、及擔保對象；
5. 任何可能對交易對方之財務狀況、違約之可能性或有關客戶資料之準確性構成不利影響之已知事件；及
6. 如信貸涵蓋保證金交易，將對市價作出適當削減致使交易對方擁有充足權益。

本集團監察來自應收貸款之現金流量，確保其符合經雙方簽訂之協議及預期時間表。如出現延誤，本集團將與交易對方溝通，以識別是否有任何觸發信貸風險問題之事件。

本集團將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保證金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分為三個類別，以反映其信貸風險及如何就各該等類別釐定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有關該三個類別之定義請參閱附註2.9。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信貸風險(續)

保證金融資業務、借貸業務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保證金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以及所面臨最大損失風險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		
第一階段 — 未減值且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149,871	230,968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
第三階段 — 信貸已減值	314,835	323,741
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	464,706	554,709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289,617)	(83,182)
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預期信貸損失	175,089	471,527
應收保證金		
第一階段 — 未減值且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74,250	123,124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108,990
第三階段 — 信貸已減值	54,640	56,991
應收保證金總額	128,890	289,105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54,656)	(21,592)
應收保證金，扣除預期信貸損失	74,234	267,51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第一階段 — 未減值且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523,579	—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
第三階段 — 信貸已減值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總額	523,579	—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578)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扣除預期信貸損失	523,00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信貸風險(續)

保證金融資業務、借貸業務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下表呈列於財政年度年初及年末預期信貸損失撥備變動之對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損失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損失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損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預期				
信貸損失撥備	1,313	—	81,869	83,182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增加	124	—	215,542	215,666
年內終止確認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1,208)	—	(8,018)	(9,226)
匯兌差額	(5)	—	—	(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224	—	289,393	289,617
應收保證金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36	107	21,449	21,592
由第二階段轉撥至第三階段	—	(107)	107	—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增加	—	—	33,084	33,084
年內終止確認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20)	—	—	(2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期 信貸損失撥備	16	—	54,640	54,65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預期				
信貸損失撥備	—	—	—	—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增加	578	—	—	57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期 信貸損失撥備	578	—	—	578

	千港元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 應收貸款及利息	206,440
— 應收保證金	33,064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578
	240,082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信貸風險(續)

保證金融資業務、借貸業務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損失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損失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損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預期				
信貸損失撥備	5,207	–	–	5,207
由第一階段轉撥至第三階段	(3,049)	–	81,869	78,820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增加	1,341	–	–	1,341
年內終止確認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2,158)	–	–	(2,158)
匯兌差額	(28)	–	–	(2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1,313	–	81,869	83,182
應收保證金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預期				
信貸損失撥備	1,559	–	–	1,559
由第一階段轉撥至第二／三階段	(1,007)	107	21,449	20,549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增加	10	–	–	10
年內終止確認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526)	–	–	(52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36	107	21,449	21,592

千港元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一 應收貸款及利息	78,003
一 應收保證金	20,033
	<u>98,036</u>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應收保證金、應收貸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進行之預期信貸損失評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損益確認預期信貸損失撥備240,08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8,036,000港元)。

銀行或信託人之現金及投資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及大型商業銀行。以獨立賬戶持有之客戶信託銀行結餘乃存放於香港之授權財務機構。銀行結餘及客戶個別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被視為極低。本集團承受來自一家銀行之信貸集中風險1,483,7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67,455,000港元)，該銀行之信貸評級為BBB+(二零一八年：BB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流動性風險

計息借貸乃為本集團營運撥付資金之一般資金來源。本集團大部分對外融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可於到期時重續。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財務責任及遵守法定要求。本集團旨在透過維持可供動用之已承諾信貸額保持資金之靈活性，並具備充裕之銀行存款，以應付其短期現金需要。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取得備用銀行融資及多元化其資金來源。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業務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各種法定流動資金要求所限。本集團已建立監控系統，確保該等附屬公司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為其業務承擔提供資金，及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流動資金要求。本集團透過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管理其流動性風險，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現有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要求。本集團持有充足的現金及活期存款償還其負債。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餘下合約到期日於金融負債項下的應付現金流量。該表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貸款及利息	329,971	—	—	—	329,971
租賃負債	13,516	8,745	2,789	—	25,050
應付保證金	31,325	—	—	—	31,325
其他應付款項	83,426	—	—	—	83,426
	458,238	8,745	2,789	—	469,772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流動性風險(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525,427	-	-	-	525,427
應付賬款	8,687	-	-	-	8,687
其他應付款項	7,504	-	-	-	7,504
衍生金融工具	15,430	-	-	-	15,430
	557,048	-	-	-	557,048

3.4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

- (a) 遵守香港證監會之流動資金規定；
- (b) 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致使其可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相關者帶來好處；
- (c) 為本集團之穩定及增長提供支援；及
- (d) 維持穩固資本基礎以支持其業務發展。

與其他同業一致，本集團以資本與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該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344,258	509,610
權益總額	5,197,620	5,356,832
資本與負債比率	6.6%	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4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三家(二零一八年：三家)附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因於香港進行相關受規管活動而向證監會註冊。持牌附屬公司須遵守證監會所採納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之流動資金規定。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持牌附屬公司須維持彼等之流動資金(根據財政資源規則釐定調整之資產及負債)超過規定之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內所有持牌法團均已遵守流動資金規定。

3.5 公平值估計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界定公平值等級制度之三個等級中，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每種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輸入數據等級最低之重要公平值計量因素確定之類別進行歸類。有關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級(最高等級)： 利用在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公平值。

第二級： 公平值計量參照活躍市場類似金融工具之報價，或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全部重要之輸入數據乃直接或間接源於可觀察市場數據。

第三級(最低等級)： 公平值使用估值技術計量，任何重要之輸入數據均並非源於可觀察市場數據。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5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459,669	459,669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	180,199	180,199
— 可換股債券	—	52,450	295,938	348,388
— 上市股本投資	44,328	—	—	44,328
— 上市債務投資	—	38,737	—	38,737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168,600	—	168,600
— 上市債務投資	—	1,203,804	—	1,203,804
總計	44,328	1,463,591	935,806	2,443,725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總回報掉期	—	—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5 公平值估計(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485,830	485,830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134,136	1,514,279	1,648,415
— 可換股債券	—	104,980	—	104,980
— 上市股本投資	244,970	—	—	244,970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245,531	—	245,531
總計	244,970	484,647	2,000,109	2,729,726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期權合約	—	(11,036)	—	(11,036)
— 總回報掉期	—	(4,394)	—	(4,394)
	—	(15,430)	—	(15,430)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財務狀況表日期之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之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即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所持金融工具所使用市場報價為目前出價。該等工具包括在第一級。屬於第一級之工具主要包括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投資。

並非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以最大限度使用可獲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盡可能減少對實體特定估計之依賴。倘按公平值計量一項工具之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項工具包括在第二級。

非上市投資基金乃分類為第二級，主要由於其為開放式投資基金，其相關投資為上市股本投資。

非上市投資基金乃分類為第三級，主要由於其相關投資為非上市股本或非上市債務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5 公平值估計(續)

下列呈列就經常性公平值計量而言第三級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000,109	1,932,134
收購	298,167	611,590
出售	(1,173,611)	(766,619)
轉撥自第二級	134,136	-
於損益確認之金額		
匯兌差額	(4)	(3,262)
於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確認之收益/(虧損)淨額	(322,991)	226,266
年終結餘	935,806	2,000,109
* 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結餘應佔於損益確認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409,495)	209,251

下表載列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之量化資料(第三級)。

股本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平值 之關係
	千港元	估值技術			
非上市投資基金	98,127	市場法	銷售倍數	1.5x-9.5x	倍數越高， 公平值越高
	82,072	資產淨值(附註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股本投資	459,483	市場法	銷售倍數	4.1x-8.7x	倍數越高， 公平值越高
			賬面值倍數	1.8x-3.3x	倍數越高， 公平值越高
可換股債券	295,938	近期交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平值 之關係
	千港元	估值技術			
非上市投資基金	1,373,069	資產淨值(附註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1,210	近期交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股本投資	485,640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26%	貼現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附註(a)：本集團釐定所呈報資產淨值為報告期末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6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及作出可予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相關金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呈列之金融 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	現金抵押品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總額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相關金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呈列之金融 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	現金抵押品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金融負債	(15,430)	-	(15,430)	-	-	(15,430)
總計	(15,430)	-	(15,430)	-	-	(15,430)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6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就受限於上述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與交易對方訂立之每份協議容許在雙方選擇以淨額方式結算時對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淨額結算。如並無該選擇，金融資產及負債將以總額方式結算，惟若另一方違約，總淨額結算協定或類似協定之各方將可選擇以淨額方式結算所有有關金額。根據各項協議條款，違約事件包括其中一方於到期時未有付款；其中一方未有履行協議規定之任何付款以外之責任，而於接獲相關通知後30至60天期間內未有採取補救措施；或破產。

3.7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未來事件預測持續進行評估。

3.7.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事件作出估計及假設。就其定義而言，所得出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相關實際結果。存在重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如下。

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董事於就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挑選合適估值技術時作出判斷，並應用市場參與者普遍使用之估值技術。非上市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估計乃根據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式釐定，包括若干並無可觀察市價或收費支持之假設。分類為第三級非上市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935,80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00,109,000港元)。賦予金融資產之價值乃根據可取得之資料釐定，不代表有關金額最終將會變現，因為有關金額取決於未來狀況而定，須待個別變現時方可合理釐定。董事相信，所選估值技術及假設就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而言屬合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7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7.2 應用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而有關判斷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本集團最少每季審閱來自借貸業務之應收貸款以及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券／票據投資，以評估個別貸款及債券／票據投資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個別應收貸款之內部信貸風險為預期信貸損失減值模型之關鍵因素。風險組合管理部備有所有應收貸款以及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券／票據投資的風險監控之觀察清單，以釐定個別應收貸款以及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券／票據投資之內部信貸類別。此證據可能包括基於合同票據之逾期天數以及其他可觀察數據，顯示按組別借款人及發行人之付款狀況發生不利變化。

結構化實體的合併

本集團對評估是否合併該結構化實體做出重大判斷。在評估和判斷時，本集團綜合考慮了多方面因素：

- 結合交易結構，判斷本集團的合同權利和義務，評估本集團對結構化實體的權力；
- 對來自結構化實體的可變回報執行了獨立分析和測試，包括但不限於收取的佣金收入和資產管理費、超額收益的留存、以及對結構化實體是否提供流動資金及其他支持等；及
- 通過分析本集團的決策範圍、獲取的報酬、其他權益，以及其他參與方的權利，評估本集團在上述活動中運用權力影響可變回報的能力，並評估其角色是代理人還是主要責任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人所審閱用於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人認為，根據經營性質，業務包括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資產管理」)、證券經紀服務(「證券經紀」)、投資控股(「投資控股」)、投資銀行(「投資銀行」)及其他公司及業務職能(「其他」)。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為不同業務單位主管管理之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之資料之計量方式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管理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投資銀行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26,492)	34,271	160,860	–	19,538	188,177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	–	(323,909)	–	136	(323,773)
	(26,492)	34,271	(163,049)	–	19,674	(135,596)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43,107)	(27,854)	(445,338)	(3,129)	(124,040)	(643,468)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7	21,328	127,829	8,059	19,426	176,649
折舊及攤銷	(56)	(1,522)	–	–	(6,275)	(7,853)
員工成本及相關支出	(7,447)	(12,145)	(3,692)	(3,000)	(62,684)	(88,96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管理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投資銀行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72,305	46,216	209,600	–	7,162	335,283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收益淨額	–	–	178,367	–	(266)	178,101
	72,305	46,216	387,967	–	6,896	513,384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36,861	4,546	254,121	(5,989)	(128,663)	160,876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	39,571	126,368	–	5,454	171,393
折舊及攤銷	(54)	(385)	(186)	–	(4,274)	(4,899)
員工成本及相關支出	(9,630)	(10,643)	(17,333)	(3,865)	(67,367)	(108,8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來自借貸業務之利息收入	50,738	115,676
來自保證金融資業務之利息收入	21,278	39,568
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	21,708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55,332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8,059	—
其他利息收入	19,534	16,149
	176,649	171,393
佣金及收費收入：		
諮詢費收入	93	3,108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3,754	2,959
貸款安排費收入	15,560	3,384
資產管理所得收費收入，淨額	(26,592)	72,304
轉介費收入	777	17,430
包銷費收入	9,190	—
	2,782	99,185
投資收入：		
股息收入	8,746	64,705
	8,746	64,705
	188,177	335,283

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2,850	2,25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684	18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 應收貸款及利息	206,440	78,003
— 應收保證金	33,064	20,033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578	—
	240,082	98,03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666	(1,812)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就年內香港所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一八年：16.5%) 計提撥備，而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當前所得稅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 25% (二零一八年：25%)。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一年內扣除	5,066	38,89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566)	(2,085)
中國企業所得稅		
— 一年內扣除	—	1,48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1	—
遞延稅項		
— 一年內抵免	(91,453)	(19,02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3,048	—
所得稅(抵免)/開支	(72,874)	19,271

年內所得稅與綜合損益表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43,468)	160,876
按適用於不同司法權區業務之應課稅溢利之所得稅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08,687)	30,61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6,515	3,964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146)	(14,675)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1,944)
其他	13,444	1,309
年內所得稅	(72,874)	19,2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所得稅(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部份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99,19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5,979,000港元)。概無與稅務局評定任何重大未確認稅項虧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除稅前 千港元	稅項抵免 千港元	除稅後 千港元	除稅前 千港元	稅項抵免 千港元	除稅後 千港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288)	—	(288)	—	—	—
匯兌差額	(3,907)	—	(3,907)	(12,310)	—	(12,310)
其他全面收益	(4,195)	—	(4,195)	(12,310)	—	(12,310)
遞延稅項	—	—	—	—	—	—

就財務申報目的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公平值虧損淨額	—	2,027
— 稅項虧損	99,194	25,979
	99,194	28,006

8. 員工成本及相關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及相關支出：		
薪金、花紅及津貼	87,200	107,1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68	1,700
	88,968	108,838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八年：零名)董事，其酬金於附註9載列之分析中呈現。其餘四名(二零一八年：五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8,600	10,833
酌情花紅	—	2,5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8	90
	8,668	13,442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2,000,000港元	2	—
2,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2	5
超過5,000,000港元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名稱	就個人擔任董事(不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而已付或應收酬金								就董事涉及 管理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業務 之職務所提供 其他服務而已付 或應收酬金	總計
				(附註 a)		就接受董事 職務而已付		房屋津貼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估計金錢價值 其他福利	僱主向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或應收薪酬	或應收酬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渡邊智彥先生	520	-	-	-	-	-	-	-	3,533	4,053
倪新光先生	840	-	-	-	18	-	-	-	114	972
李巍女士	600	-	-	-	-	-	-	-	1,104	1,704
鄭理先生 ¹	373	-	-	-	-	-	-	-	937	1,310
王東芝先生	600	-	-	-	-	-	-	-	60	660
馬劍亭先生 ²	33	-	-	-	-	-	-	-	-	33
呂巍先生 ³	125	-	-	-	-	-	-	-	-	125
凌玉章先生 ⁴	125	-	-	-	-	-	-	-	-	125
周暉女士	195	-	-	-	-	-	-	-	-	195
王永利先生	250	-	-	-	-	-	-	-	-	250
董線先生	3	-	-	-	-	-	-	-	-	3
管濤先生 ⁵	62	-	-	-	-	-	-	-	-	62
胡正衡先生 ⁶	-	-	-	-	-	-	-	-	-	-
二零一九年總計	3,726	-	-	-	18	-	-	-	5,748	9,492

¹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²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辭任

³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⁴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

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⁶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就個人擔任董事(不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而已付或應收酬金								就董事涉及 管理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業務 之事務所提供 其他服務而已付 或應收酬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附註 a)					就接受董事職 務而已付或 應收薪酬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估計 金錢價值 千港元	僱主向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王東芝先生	600	-	-	379	-	-	-	-	-	979
陳國鏞先生 ¹	376	-	-	-	-	-	-	-	-	376
倪新光先生	939	-	-	-	37	-	-	-	-	976
封曉瑛女士 ²	67	394	-	-	-	-	-	-	-	461
鄭理先生	253	-	-	185	-	-	-	-	1,128	1,566
李巍女士	253	-	-	107	-	-	-	-	755	1,115
呂巍先生	250	-	-	-	-	-	-	-	-	250
凌玉章先生	250	-	-	-	-	-	-	-	-	250
管濤先生	250	-	-	-	-	-	-	-	-	250
馬劍亭先生	250	-	-	-	-	-	-	-	-	250
王永利先生	34	-	-	-	-	-	-	-	-	34
胡正衡先生	-	-	-	-	-	-	-	-	-	-
陳志宏先生 ³	216	-	-	-	-	-	-	-	-	216
二零一八年總計	3,738	394	-	671	37	-	-	-	1,883	6,723

¹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辭任

²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辭任

³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

其他福利估計金錢價值包括已付租金、購股權、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及保費等。

年內，並無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福利及權益(續)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附註33所披露交易外，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由本公司就本集團業務而訂立，且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連人士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11.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568,8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143,23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9,895,651,000股(二零一八年：28,928,719,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585	6,496	1,116	5,358	21,555
添置	2,160	1,400	151	500	4,211
撤銷/出售	–	(58)	–	–	(58)
匯兌差額	(48)	(104)	–	(246)	(39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697	7,734	1,267	5,612	25,310
添置	20,800	4,595	883	766	27,044
撤銷/出售	(6,996)	(571)	–	–	(7,567)
匯兌差額	(21)	(47)	–	(112)	(18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80	11,711	2,150	6,266	44,607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880	2,908	322	5,181	12,291
年度折舊	3,499	990	233	177	4,899
撤銷/出售	–	(40)	–	–	(40)
匯兌差額	(47)	(78)	–	(241)	(36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332	3,780	555	5,117	16,784
年度折舊	5,908	1,403	318	224	7,853
撤銷/出售	(6,616)	(267)	–	–	(6,883)
匯兌差額	(22)	(36)	–	(111)	(16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02	4,880	873	5,230	17,58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78	6,831	1,277	1,036	27,02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65	3,954	712	495	8,5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商譽

業務合併所收購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受惠於該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分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		
中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民證券」)	10,792	10,792
資產管理：		
中民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民資產管理」)	5,079	5,079
	15,871	15,871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其使用價值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法之主要假設與期內之貼現率、收益增長率及開支增長率以及長期增長率有關。本集團利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按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為基準。收益及開支增長率乃按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發展為基準。

就有重大商譽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而言，用於計算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使用價值之重大假設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證券經紀	資產管理	證券經紀	資產管理
收益增長率百分比	20%	12%	20%	12%
開支增長率百分比	18%	10%	18%	10%
長期增長率	3.0%	3.0%	3.0%	3.0%
除稅前貼現率	20%	20%	21%	2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提減值(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14. 其他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00
添置	2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0</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0</u>

交易權

交易權指合資格在或透過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權利，本集團可藉此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的期間並無可預見期限。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交易權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原因為預期交易權將無限期地貢獻現金流入淨額。交易權將不會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惟交易權將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獲分配此等交易權之證券經紀業務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各自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超過有關賬面值。因此，減值被視為不必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經營地點及法團類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分佔		主要業務
			利潤之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中民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260,000,002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民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475,000,001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長樺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29,970,106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Top Pr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民財富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 港元	-	100%	提供借貸服務
中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500,000,000 港元	-	100%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中民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573,700,000 港元	-	100%	提供證券顧問及 資產管理服務
中民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3,000,000 港元	-	100%	提供證券顧問及 資產管理服務
中民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6,410,000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M SPC	開曼群島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MAM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MAM Investment Fund SPC	開曼群島	100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天津桐鳴鑫鵬企業管理有限責任 公司(「天津桐鳴鑫鵬」)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87,690,000 元*	-	100%	投資控股
福州藍頓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有限 責任公司	100,000,000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七星購物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七星購物(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有限 責任公司	人民幣 360,000,000 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七星國際購物有限公司 (「上海七星」)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6,000,000 元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15. 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經營地點及法團類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益／ 投票權／分佔 利潤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七星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	96%	投資控股
上海七星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七星新能源」)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6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七星強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強冠」)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	70%	尚未發展房地產業務
上海祥生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 (「祥生保險」)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	96%	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上海合暢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合暢」)	中國， 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 由上海七星直接持有

^{##} 由上海七星間接持有

* 天津桐鳴鑫鵬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7,69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繳足人民幣218,073,125元。

** 上海七星新能源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00,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繳足人民幣8,816,239元。

*** 上海強冠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繳足股本。

**** 上海合暢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繳足人民幣19,118,761元。

附註：雖然本集團於上海七星並無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上海七星及其附屬公司(「上海七星集團」)仍被視為附屬公司，此乃由於根據本集團訂立之架構合同(定義見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之公佈)，本集團可控制上海七星集團之相關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附屬公司(續)

上述列表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概無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下表列示對本集團屬重大的正在營運及有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資料。所概述之財務資料指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名稱	上海七星		祥生保險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國家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 所持投票權	100%/0%	100%/0%	100%/0%	100%/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44,219	45,207	—	—
流動資產	135,429	138,455	21,241	21,718
非流動負債	(414,393)	(423,652)	(6,826)	(6,979)
流動負債	(6,252)	(6,391)	—	—
負債淨額	(240,997)	(246,381)	14,415	14,739
累計非控股權益	(91,373)	(93,414)	(4,967)	(5,07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	—	—	—
虧損	—	(118)	(2)	(37)
全面收益總額	5,384	11,756	(324)	(748)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	(118)	(2)	(3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	(37)	(99)	(23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14	—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7	37	50	11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	—	(35)	(121)

16. 聯營公司之投資

以下載列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屬重大的本集團聯營公司。

實體名稱	經營地點	註冊 成立國家	所佔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Grand Fligh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開曼群島	30%	附註1	權益
Grand Flight Hooyoung Investment L.P.	中國	開曼群島	30%	附註2	權益

附註1：Grand Fligh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之公司。

附註2：Grand Flight Hooyoung Investment L.P.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投資基金。

投資之現金總代價為25,087,000美元(約200,229,000港元)。兩間聯營公司均無可取得之市場報價。

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	190,684	164,206
添置	13,652	28,186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65,394)	(1,708)
年終	138,942	190,6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資料。

	Grand Fligh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Grand Fligh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Grand Flight Hooyoung Investment L.P.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Grand Flight Hooyoung Investment L.P.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20,788	16,238	449,142	625,319
流動負債	6,788	5,944	—	—
流動資產淨值	14,000	10,294	449,142	625,31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15,598	15,587	—	—
溢利／(虧損)	3,789	4,851	(219,159)	(15,613)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789	4,851	(219,159)	(15,613)
於一月一日之年初資產淨值	10,294	5,432	625,319	541,920
股權增加	—	—	45,462	93,995
年內溢利／(虧損)	3,789	4,851	(219,159)	(15,613)
匯兌差額	(83)	11	(2,480)	5,017
年末資產淨值	14,000	10,294	449,142	625,3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30%)	4,200	3,088	134,742	187,596

17.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期權合約	—	(11,036)
總回報掉期	—	(4,394)
	—	(15,430)
分類為：		
非流動負債	—	—
流動負債	—	(15,430)
	—	(15,430)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基金	180,199	1,648,415
非上市股本投資	459,669	485,830
可換股債券	348,388	104,980
上市股本投資	44,328	244,970
上市債務投資	38,737	–
	1,071,321	2,484,195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853,734	627,040
流動資產	217,587	1,857,155
	1,071,321	2,484,195

上表所示於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投資180,19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48,415,000港元)指於非綜合結構實體之投資。所承擔最大損失為180,19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48,415,000港元)，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該等非綜合結構實體之規模為1,085,65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259,257,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該等非綜合結構實體提供財務資助，亦無意提供財務或其他援助。

上述投資於首次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基金	168,600	245,531
上市債務投資	1,203,804	–
	1,372,404	245,531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1,372,404	245,531
流動資產	–	–
	1,372,404	245,5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續)

上表所示於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投資168,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45,531,000港元)指於非綜合結構實體之投資。所承擔最大損失為168,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45,531,000港元)，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非綜合結構實體之規模為168,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45,531,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非綜合結構實體提供財務資助，亦無意提供財務或其他援助。

源自上市債務投資之應收利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其他應收利息。

2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523,579	—
減：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578)	—
	523,001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上市債務投資及應收票據，票面利率／實際利率介乎每年6.8%至12.8%(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源自應收票據之應收利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其他應收利息。

年內，預期信貸損失撥備578,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21. 應收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保證金	128,890	289,105
減：應收保證金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54,656)	(21,592)
	74,234	267,513
資產管理業務之應收賬款	4,475	59,119
	78,709	326,632

向保證金客戶提供之貸款以客戶質押之香港上市證券作擔保，有關證券之公平值為381,82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85,094,000港元)，可由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酌情出售以應付彼等各自之證券交易之保證金追收要求。有關貸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為54,6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592,000港元)，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增加33,0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033,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認為，應收保證金之業務性質屬短期，故董事認為毋須披露進一步賬齡分析。

其他應收賬款自交易日起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475	59,119

應收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應收貸款按介乎8%至11.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至13%)之固定年利率計息。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已確認並列示於「利息收入」項下。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風險組合管理部定期審閱此等應收貸款，有關審閱乃基於應收貸款之最新狀況以及有關借款人及所持相關抵押品之最新公佈或可取得資料。除監控抵押品外，本集團亦透過定期檢討借款人及／或擔保人之財務狀況，致力保持有效監控其貸款，從而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由於此等應收貸款將於12個月內償付，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為289,617,000港元，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增加206,440,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按合約票據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逾期或逾期少於1個月	200,331	230,968
逾期1至3個月	—	323,741
逾期3至6個月	—	—
逾期6個月至1年	264,375	—
	464,706	554,709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289,617)	(83,182)
	175,089	471,527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包括抵押予銀行為數約29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99,000港元)之存款，作為一張授予本集團一名董事之公司卡之抵押品。公司卡之信用限額合共約為22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4,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或港元列值並於中國存置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201,37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9,977,000港元)。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管制。

本集團於獲授權機構維持獨立賬戶以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持有客戶之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財務報表另行處理之於獨立賬戶存管之客戶款項為114,3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640,000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銀行借貸以及應付貸款及利息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槓桿票據	(a)	158,779	—
回購協議	(b)	153,049	—
銀行借款		—	506,658
應付利息		1,105	2,952
		312,933	509,610

有關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固定年利率1.8%至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固定年利率1.95%計息，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由於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故銀行借貸之公平值相等於其賬面值。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借入159,779,000港元，並認購相同金額的槓桿債券掛鈎票據。作為該協議的一部分，本集團已出售賬面值為318,997,000港元的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券，並承諾於較後日期（「結算日」）購回有關債券。於結算日前，本集團將繼續承擔有關債券的風險及回報，因此有關項目並未於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並被視為負債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賬面值約為158,779,000港元，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已抵押債券的賬面值約為322,602,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金融機構訂立回購協議，以出售賬面值約為301,2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並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債券，有關債券須遵守有關按協定日期及價格回購此等投資之同步協議。回購價格乃預先釐定，而本集團仍承擔所出售債券的絕大部分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回報。此等債券不會於財務報表取消確認，惟被視為負債之「抵押品」，原因是本集團保留有關債券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財務成本	3,781	8,820
應付貸款之財務成本	1,578	186
應付票據之財務成本	–	22,179
回購協議之財務成本	1,799	–
應付保證金之財務成本	314	–
租賃負債之財務成本	1,467	–
貸款安排費	2,025	–
其他財務成本	21	10
	10,985	31,195

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計僱員福利		29,969	36,224
已收按金		572	585
預收款項		1,904	6,836
其他應付稅項		3,751	3,85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a)	103,800	37,682
		139,996	85,185

(a)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Prosperity (Cayman) Limited(本集團擁有1%股權)款項75,283,000港元。

27. 股本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28,928,719	5,667,546	28,928,719	5,667,546
於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a)	5,785,740	486,82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714,459	6,154,374	28,928,719	5,667,546

27. 股本(續)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總數最多合共5,785,74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85港元。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486,828,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

28. 其他儲備

(i)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儲備指授予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之實際或估計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1就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ii) 特別資本儲備

特別資本儲備之應用受香港特區高等法院頒佈之法令所規管。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高等法院令狀，當本公司仍屬上市公司時，有關結餘應被視為本公司之不可分派儲備，惟(1)本公司可自由動用該特別資本儲備作股份溢價賬可予動用之用途；及(2)特別資本儲備賬貸項金額可於生效日期後在發行新股收取代價或以可分配溢利作資本化時所導致已繳足股本或股份溢價賬之貸項金額的增加部分作相同幅度之削減。

(i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含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換算差額。該儲備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v)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相關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一間附屬公司(為外資企業)須將每年法定除稅後溢利(彌補往年虧損後)之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當儲備資金結餘達該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可以選擇是否再次提取。經有關部門批准後，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公司往年虧損或增加公司資本。儲備基金不可以現金形式進行分派。

(v)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重估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所有公平值收益／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309	4,399
使用權資產	19,288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795,558	3,906,915
租金及其他按金	3,110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7,322	–
遞延稅項資產	56,434	22,001
非流動資產總值	4,196,021	3,933,31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847	11,552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78,204
應收貸款及利息	877	226,802
經紀之按金	22	1,56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49,044	1,209,052
流動資產總值	1,152,790	1,627,171
資產總值	5,348,811	5,560,48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154,374	5,667,546
其他儲備	733,807	734,824
累計虧損	(1,641,654)	(1,385,853)
權益總額	5,246,527	5,016,51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277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277	–
流動負債		
應付貸款及利息	–	509,61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2,893	34,359
租賃負債	8,114	–
流動負債總額	91,007	543,969
負債總額	102,284	543,969
權益及負債總額	5,348,811	5,560,48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渡邊智彥
董事

李巍
董事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以股份為基準		總計 千港元
	之付款儲備 千港元	特別資本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023	726,699	735,722
自以權益結算轉撥至以現金結算之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898)	-	(89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125	726,699	734,824
自以權益結算轉撥至以現金結算之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1,017)	-	(1,01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08	726,699	733,807

30.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屆滿。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按新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以及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授予購股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釐定任何特定行使價，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規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續)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終止，故此，本公司不得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以往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將仍然可按照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向各承授人提供之有關要約函件之條款獲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認購股份之購股權發行在外。

股份獎勵

本集團已制訂股份獎勵計劃以就所挑選僱員或董事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給予獎勵以及就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納合適人才。根據有關協議，本公司將收購本公司普通股，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普通股將於歸屬後授予所挑選參與人。根據協議授出的股份總數將於三年內歸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採納另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旨在確認及嘉許選定員工或董事的貢獻，並以獎勵留聘彼等，藉以促進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和發展。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惟可由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

年內，本公司已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1,01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98,000港元)。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32. 承擔

資本承擔

本集團已訂立合約，承諾投資於一個非上市投資基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不可撤銷資本承擔為20,72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474,000港元)。

33.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佣金收入(附註i)	2,690	427
利息收入(附註ii)	5,536	4,219
資產管理所得收費收入淨額(附註iii)	(26,592)	72,304
包銷費收入(附註iv)	1,199	—

附註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收取佣金費收入為2,6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27,000港元)。佣金費收入乃參考向其他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市價釐定。

附註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借款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借出無抵押貸款並按年利率11.5%(二零一八年：11.5%)收取利息收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結餘為50,23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0,831,000港元)。

附註 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關連人士基金提供基金管理服務，並確認撥回基金管理費及表現費淨額26,59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收入淨額72,304,000港元)。基金管理費及表現費乃參考向基金其他第三方投資者提供之市價釐定。

附註 iv: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關連人士發行優先級有抵押債券。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擔任有關發售其中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根據相關認購協議條款，年內確認之相關包銷佣金收入為1,19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b) 年內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內披露。

34. 重新分類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現金流量資料

	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				
	應付票據	應付貸款	銀行借貸	應付保證金	租賃負債
		(不包括 應付利息)	(不包括 應付利息)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49,200	196,408	200,000	-	-
現金流量 — 所得款項	-	-	706,658	-	-
現金流量 — 還款	(349,200)	(186,732)	(400,000)	-	-
匯兌調整	-	(9,676)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06,658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506,658	-	-
現金流量 — 所得款項	-	313,886	-	48,590	-
現金流量 — 還款	-	-	(506,658)	(17,097)	-
現金流量 — 已付租賃租金本金部分	-	-	-	-	(28,173)
收購 — 租賃	-	-	-	-	53,223
匯兌調整	-	(2,058)	-	(168)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1,828	-	31,325	25,050

36. 報告期後事項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影響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以來，遏制肺炎疫情之預防措施於全球各地實施。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使若干地區或行業之企業營運以至整體經濟狀況受到打擊，繼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響本集團信貸資產及投資資產之資產質素或資產收益。影響視乎疫情情況及持續時間以及各種監管政策之實施情況。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其進行評估，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之影響。

五年財務摘要(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188,177	335,283	452,175	230,232	201,091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568,815)	143,233	192,033	36,933	(28,580)
— 非控股權益	(1,779)	(1,628)	(1,335)	(5,590)	(16,025)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額	5,736,975	6,027,091	6,158,503	5,913,876	5,084,840
負債總額	(539,355)	(670,259)	(883,368)	(897,132)	(45,191)
權益總額	5,197,620	5,356,832	5,275,135	5,016,744	5,039,649